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声明事项.....	4
释 义	6
正 文	9
一、 本次交易方案.....	10
（一）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10
（二）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1
（三）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9
（四）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20
二、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20
（一） 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20
（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20
三、 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68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68
（二） 《利润承诺补偿协议》.....	68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69
（一） 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69
（二） 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70
五、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情况.....	70
（一） 誉辰自动化.....	70
1、誉辰自动化的基本情况.....	70
2、誉辰自动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71
3、誉辰自动化的历史沿革.....	71
4、誉辰自动化的业务.....	74
5、誉辰自动化的主要资产.....	75
6、誉辰自动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82
7、誉辰自动化的税务.....	85
8、誉辰自动化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8
（二） 诚捷智能.....	89
1、诚捷智能的基本情况.....	89
2、诚捷智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90
3、诚捷智能的历史沿革.....	91
4、诚捷智能的业务.....	100
5、诚捷智能的主要资产.....	102
6、诚捷智能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12
7、诚捷智能的税务.....	114
8、诚捷智能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7
六、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118
七、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18
（一） 关联交易.....	118
（二） 同业竞争.....	119
八、 信息披露.....	121

九、关于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	123
十、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125
（一）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25
（二） 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25
（三）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25
十一、证券服务机构.....	128
十二、结论.....	12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法律意见书

07F20180951

致：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科恒股份”）的委托，并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项目委托代理合同》，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出具。

声明事项

一、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

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交易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委托人及相关交易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四、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科恒股份/上市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340
誉辰自动化	指	深圳市誉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诚捷智能	指	深圳市诚捷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兴诚捷	指	深圳市兴诚捷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标的公司	指	誉辰自动化、诚捷智能
诚捷（东莞）公司	指	诚捷智能装备（东莞）有限公司
誉辰自动化的 9 名股东	指	肖谊荣、湛小霞、邱洪琼、刘伟、何建军、刘阳东、肖谊发、邓乔兵、尹华慈
诚捷宏业	指	深圳市诚捷宏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诚捷兴业	指	深圳市诚捷兴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丰盛六合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使一号	指	广东粤科天使一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粤科拓思	指	广东粤科拓思智能装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诚捷智能的 14 名股东	指	吴德红、诚捷宏业、诚捷兴业、宗勇、吴泽喜、吴志勇、刘云、谢文贤、丰盛六合、龚雪春、王志坚、罗一帆、天使一号、粤科拓思

交易对方	指	(1) 誉辰自动化的 9 名股东肖谊荣、谌小霞、邱洪琼、刘伟、何建军、刘阳东、肖谊发、邓乔兵、尹华愁；(2) 诚捷智能的 14 名股东：吴德红、诚捷宏业、诚捷兴业、宗勇、吴泽喜、吴志勇、刘云、谢文贤、丰盛六合、龚雪春、王志坚、罗一帜、天使一号、粤科拓思
业绩承诺方	指	本次交易中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1) 誉辰设备的交易对方：肖谊荣、谌小霞、邱洪琼、刘伟、何建军、刘阳东、肖谊发、邓乔兵、尹华愁；(2) 诚捷智能的交易对方：吴德红、诚捷宏业、诚捷兴业、宗勇、吴泽喜、吴志勇、刘云、谢文贤
配募对象/认购方/股份认购方	指	本次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
标的资产/目标资产/交易标的	指	誉辰自动化 100%股权及诚捷智能 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誉辰自动化的 9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誉辰自动化 100%股权、诚捷智能的 14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诚捷智能 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	指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誉辰自动化的 9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誉辰自动化 100%股权、诚捷智能的 14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诚捷智能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利润承诺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誉辰自动化的 9 名股东及诚捷智能的 14 名股东分别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誉辰自动化的 9 名股东及诚捷智能的 14 名股东分别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
报告期、最近二年或最近二年又一期	指	为本次交易披露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 2016 年、2017 年 2018 年 1-10 月。
资产交割日	指	指誉辰自动化、诚捷智能 10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

		商登记变更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止
期间损益	指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或亏损
业绩承诺期间/业绩补偿期间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承诺净利润数	指	业绩承诺方承诺的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应当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额
实际净利润数	指	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额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4 年第 53 号）
国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誉辰自动化的《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50006 号”《深圳市誉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两年一期（2016 年-2018 年 10 月）》
诚捷智能的《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50007 号”《深圳市诚捷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两年一期（2016 年-2018 年 10 月）》
国众联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誉辰自动化的《资产评估报告》	指	国众联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9）第 3-0004 号”《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深圳市誉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诚捷智能的《资产评估报告》	指	国众联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9）第 3-0005 号”《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深圳市诚捷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 文

一、 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重组报告书（草案）》等，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两部分组成：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科恒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誉辰自动化 100%股权以及诚捷智能 100%股权，具体如下：

1.1 科恒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肖谊荣、谌小霞、邱洪琼、刘伟、何建军、刘阳东、肖谊发、邓乔兵、尹华憨等 9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誉辰自动化 100%股权，交易对价为 45,000.00 万元。科恒股份将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65%，即 29,250.00 万元；以现金支付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 35%，即 15,750.00 万元。

1.2 科恒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吴德红、诚捷宏业、诚捷兴业、宗勇、吴泽喜、吴志勇、刘云、谢文贤、丰盛六合、龚雪春、王志坚、罗一帜、天使一号、粤科拓思等 14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诚捷智能 100%股权，交易对价为 65,000.0 万元。科恒股份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60.24%，即 39,152.75 万元；以现金支付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 39.77%，即 25,847.25 万元。

其中，科恒股份将向吴德红、诚捷宏业、诚捷兴业、宗勇、吴泽喜、吴志勇、刘云和谢文贤等 8 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其各自所获交易对价的 70.00%，以现金方式支付其各自所获交易对价的 30.00%；向丰盛六合、龚雪春、罗一帜、王志坚、天使一号、粤科拓思等 6 名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其各自所获交易对价的 100.00%。

2、募集配套资金：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5,772.82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68,402.75 万元的 100.00%。

“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誉辰自动化 100%股权

根据誉辰自动化的《评估报告》，并经上市公司与誉辰自动化的 9 名股东协商一致，誉辰自动化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45,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分为股份支付及现金支付两部分，其中，以现金支付 15,750.00 万元，剩余部分 29,25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所持股权比例（%）	出让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万元）	现金支付（万元）
1	肖谊荣	26%	26%	11,700.00	7,605.00	4,095.00
2	邱洪琼	25%	25%	11,250.00	7,312.50	3,937.50
3	谌小霞	25%	25%	11,250.00	7,312.50	3,937.50
4	刘伟	5%	5%	2,250.00	1,462.50	787.50
5	刘阳东	5%	5%	2,250.00	1,462.50	787.50
6	何建军	5%	5%	2,250.00	1,462.50	787.50
7	肖谊发	3%	3%	1,350.00	877.50	472.50
8	邓乔兵	3%	3%	1,350.00	877.50	472.50
9	尹华愁	3%	3%	1,350.00	877.50	472.50
合计		100.00%	100.00%	45,000.00	29,250.00	15,750.00

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诚捷智能 100%股权

根据诚捷智能的《评估报告》，并经上市公司与诚捷智能的 14 名股东协商一致，诚捷智能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65,000 万元。

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分为股份支付及现金支付两部分，其中，以现金支付 25,847.25 万元，剩余部分 39,152.75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所持股权比例（%）	出让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万元）	现金支付（万元）
1	吕德红	47.25%	47.25%	30,712.50	21,498.75	9,213.75
2	诚捷宏业	18.36%	18.36%	11,934.00	8,353.80	3,580.20
3	诚捷兴业	7.48%	7.48%	4,862.00	3,403.40	1,458.60
4	宗勇	5.69%	5.69%	3,698.50	2,588.95	1,109.55
5	天使一号	3.99%	3.99%	2,593.50	--	2,593.50
6	吴泽喜	2.90%	2.90%	1,885.00	1,319.50	565.50
7	丰盛六合	2.81%	2.81%	1,826.50	--	1,826.50
8	吕志勇	2.65%	2.65%	1,722.50	1,205.75	516.75
9	粤科拓思	2.47%	2.47%	1,605.50	--	1,605.50
10	龚雪春	1.87%	1.87%	1,215.50	--	1,215.50
11	罗一帆	1.87%	1.87%	1,215.50	--	1,215.50
12	刘云	1.07%	1.07%	695.50	486.85	208.65
13	王志坚	0.94%	0.94%	611.00	--	611.00
14	谢文贤	0.65%	0.65%	422.50	295.75	126.75
合计		100.00%	100.00%	65,000.00	39,152.75	25,847.25

1.3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1.3.1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

1.3.2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誉辰自动化的 9 名股东：肖谊荣、谌小霞、邱洪琼、刘伟、何建军、刘阳东、肖谊发、邓乔兵、尹华憨；诚捷智能的 8 名股东：吕德红、诚捷宏业、诚捷兴业、宗勇、吴泽喜、吕志勇、刘云、谢文贤。

1.4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决议公告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均价（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

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即 16.03 元/股；

若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作为对价的股份发行之日的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对价股份数也相应进行调整。最终发行价格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1.5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支付的股份对价为 68,402.75 万元，对应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为 42,698,702 股，交易对方按其持有标的资产交割日各自持有誉辰自动化、诚捷智能的股权比例和获得股份支付的比例计算取得的相应股份数量，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股份对价金额 (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一、誉辰自动化交易对方			
1	肖谊荣	7,605.00	4,744,229
2	邱洪琼	7,312.50	4,561,759
3	湛小霞	7,312.50	4,561,759
4	刘伟	1,462.50	912,351
5	刘阳东	1,462.50	912,351
6	何建军	1,462.50	912,351
7	肖谊发	877.50	547,411
8	邓乔兵	877.50	547,411
9	尹华憨	877.50	547,411
合计		29,250.00	18,247,033
二、诚捷智能交易对方			
1	吕德红	21,498.75	13,411,572
2	诚捷宏业	8,353.80	5,211,353
3	诚捷兴业	3,403.40	2,123,144
4	宗勇	2,588.95	1,615,065
5	天使一号	--	-

序号	名称	股份对价金额 (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6	吴泽喜	1,319.50	823,144
7	丰盛六合	--	-
8	吕志勇	1,205.75	752,183
9	粤科拓思	--	-
10	龚雪春	--	-
11	罗一帜	--	-
12	刘云	486.85	303,711
13	王志坚	--	-
14	谢文贤	295.75	184,497
合计		39,152.75	24,424,669

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若发行价格依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进行调整的，则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1.6 限售期安排

1.6.1 誉辰自动化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肖谊荣、邱洪琼、谌小霞、刘伟、刘阳东、何建军、肖谊发、邓乔兵、尹华憨对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在满足下列条件后解禁：

(a)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已满三十六个月；

(b)誉辰自动化利润承诺期间盈利情况专项审核意见及关于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已经披露；

(c)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意见，未触发《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中约定的利润补偿义务。

尽管有前述约定，在履行完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约定的相应全部补偿义务后，因本次交易持有的所有仍未解禁的对价股份均予以解禁。

限售期内，如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

限售期届满后，方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6.2 诚捷智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吕德红、诚捷宏业、诚捷兴业、宗勇、吴泽喜、吕志勇、刘云、谢文贤对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在满足下列条件后解禁：

(a)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已满三十六个月；

(b)誉辰自动化利润承诺期间盈利情况专项审核意见及关于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已经披露；

(c)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意见，未触发《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中约定的利润补偿义务。

尽管有前述约定，在履行完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约定的相应全部补偿义务后，因本次交易持有的所有仍未解禁的对价股份均予以解禁。

限售期内，如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

限售期届满后，方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7 过渡期损益安排

科恒股份向交易对方收购的誉辰自动化 100%股权和诚捷智能 100%，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含当日）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盈利由科

恒股份享有；标的资产发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于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科恒股份补足。

1.8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及业绩补偿方，即誉辰自动化的交易对方肖谊荣、邱洪琼、谌小霞、刘伟、刘阳东、何建军、肖谊发、邓乔兵、尹华愁；诚捷智能的交易对方芮德红、诚捷宏业、诚捷兴业、宗勇、吴泽喜、芮志勇、刘云、谢文贤。

1.8.1 业绩补偿期间

业绩补偿期间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1.8.2 业绩承诺数

业绩承诺方承诺，业绩补偿期间目标公司（包括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合并报表中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的誉辰自动化、诚捷智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的净利润数），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业绩补偿期间累计 承诺净利润数
誉辰自动化的 承诺净利润数	3,000 万元	4,000 万元	5,000 万元	12,000 万元
诚捷智能的承 诺净利润数	3,500 万元	6,500 万元	7,500 万元	17,500 万元

1.8.3 补偿方式及原则

上市公司及业绩承诺方同意，目标公司业绩补偿期间内当期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由业绩承诺方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的业绩补偿期间、业绩承诺数及补偿方式按照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所签订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执行。

1.9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

1.1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包含交易对方在内的本次发行前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1.1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议案有关的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上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2、募集配套资金

2.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2 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

2.3 发行价格

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2.3.1 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3.2 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2.3.3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4 发行对象及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5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预计不超过65,772.82万元，占本次交易股份对价的比例为59.79%，不超过本次收购股份对价的100%。

2.5 限售期安排

本次交易中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5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锁定期安排如下：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规定解锁后，还应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前述发行结束后，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关于锁定期的安排。

除上述锁定期期限外，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本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相关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6 募资用途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不超过41,597.25万元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剩余不超过24,175.57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收购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收购的实施。

2.7 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2.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2.9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议案有关的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上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科恒股份拟购买誉辰自动化100%股权及诚捷智能100%股权。根据科恒股份和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购买誉辰自动化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45,000万元，购买诚捷智能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65,000万元。根据科恒股份和标的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报告，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科恒股份相应项目比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科恒股份	标的资产（账面）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标的合计占比
		誉辰自动化	诚捷智能	誉辰自动化	诚捷智能	
资产总额	344,527.97	22,731.59	26,546.00	45,000.00	65,000.00	31.93%
资产净额	142,269.15	1,688.69	14,869.05	45,000.00	65,000.00	77.32%
营业收入	206,059.97	15,050.94	24,410.56	-	-	19.15%

注：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2、科恒股份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报告；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为标的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数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万国江先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国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40,60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14%，万国江及其配偶唐芬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936,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54%。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万国江、唐芬夫妇合计直接持有科恒股份19.50%的股份，万国江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 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1、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营业执照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194052545Y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	万国江
注册资本	21,214.472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9 月 12 日至长期有效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未取得前置审批的项目不得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上市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2.1 科恒股份的设立

2007 年 11 月 13 日，经江门市科恒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恒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持有的科恒有限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具体方式为以经审计确认的科恒有限账面净资产 32,639,569.17 元为基础，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3,263 万股，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07 年 11 月 29 日，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华（2007）验字 130 号”《验资报告》，确认，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收到注册资本 32,630,000.00 元，全部以科恒有限净资产出资。

2007 年 11 月 30 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7040000004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万国江	8,889,250	30.08%
2	陈波	4,627,239	12.34%
3	江门市联星实业发展总公司	4,602,304	14.10%
4	黄秋英	1,355,885	6.61%
5	徐燕	1,220,362	3.62%
6	胡学芳	1,220,362	3.25%

7	魏星群	1,084,784	3.25%
8	陈健煦	1,063,357	2.89%
9	赵锦球	1,043,192	2.84%
10	唐维	802,247	2.78%
11	万涛	677,943	2.14%
12	赵国信	493,187	1.81%
13	甄素素	435,931	1.32%
14	陈饶	429,193	1.16%
15	朱永康	427,768	1.14%
16	阮丽燕	406,842	1.14%
17	郑顺涛	277,681	1.08%
18	李颖深	271,155	0.74%
19	李子明	254,780	0.72%
20	唐秀雷	238,248	0.68%
21	叶卫清	203,285	0.64%
22	陈军文	191,478	0.54%
23	王正虎	191,157	0.51%
24	程黛丽	181,744	0.51%
25	符文君	160,491	0.48%
26	黄建锡	136,502	0.43%
27	刘新才	135,741	0.36%
28	刘志龙	135,741	0.36%
29	黄玉颜	125,299	0.36%

30	赵卫如	118,441	0.33%
31	邓润新	113,193	0.32%
32	区映丽	107,897	0.30%
33	杨翠梅	106,591	0.29%
34	蔡熙南	96,253	0.28%
35	江生元	94,790	0.26%
36	施佩娟	90,168	0.25%
37	赵汝旋	88,427	0.24%
38	唐永乐	85,148	0.24%
39	罗远星	72,221	0.23%
40	赵福明	72,112	0.19%
41	龙先银	57,772	0.19%
42	袁蔡雄	40,347	0.15%
43	姚成平	37,525	0.11%
44	尹秀群	36,915	0.10%
45	赵福信	33,065	0.10%
46	林用开	30,063	0.09%
47	赵国健	30,020	0.08%
48	杨宗发	19,763	0.08%
49	赵国辉	16,141	0.05%
总计		32,630,000	100%

2.2 科恒股份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股权变更

2009年12月22日，科恒股份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1,388.80万元认购公司股份248.00万股，万国江以

1,338.40 万元认购公司股份 239.00 万股。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750 万元，公司总股本增至 3,750 万股。

2009 年 12 月 29 日，江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江源所验字（2009）12-32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国江先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87.00 万元，其余认购款 2,240.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2 年 1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2007）验字 130 号”《验资报告》、江门市江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江源所验字（2009）12-32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310019 号”《验资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认为：“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江门市江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有关执业规程的要求实施了必要的验证程序，该等验资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有关执业规程的规定”。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万国江	11,279,250	30.08%
2	陈波	4,627,239	12.34%
3	江门市联星实业发展总公司	4,602,304	14.10%
4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80,000	6.61%
5	黄秋英	1,355,885	3.62%
6	徐燕	1,220,362	3.25%
7	胡学芳	1,220,362	3.25%
8	魏星群	1,084,784	2.89%
9	陈健煦	1,063,357	2.84%
10	赵锦球	1,043,192	2.78%

11	唐维	802,247	2.14%
12	万涛	677,943	1.81%
13	赵国信	493,187	1.32%
14	甄素素	435,931	1.16%
15	陈饶	429,193	1.14%
16	朱永康	427,768	1.14%
17	阮丽燕	406,842	1.08%
18	郑顺涛	277,681	0.74%
19	李颖深	271,155	0.72%
20	李子明	254,780	0.68%
21	唐秀雷	238,248	0.64%
22	叶卫清	203,285	0.54%
23	陈军文	191,478	0.51%
24	王正虎	191,157	0.51%
25	程黛丽	181,744	0.48%
26	符文君	160,491	0.43%
27	黄建锡	136,502	0.36%
28	刘新才	135,741	0.36%
29	刘志龙	135,741	0.36%
30	黄玉颜	125,299	0.33%
31	赵卫如	118,441	0.32%
32	邓润新	113,193	0.30%
33	区映丽	107,897	0.29%

34	杨翠梅	106,591	0.28%
35	蔡熙南	96,253	0.26%
36	江生元	94,790	0.25%
37	施佩娟	90,168	0.24%
38	赵汝旋	88,427	0.24%
39	唐永乐	85,148	0.23%
40	罗远星	72,221	0.19%
41	赵福明	72,112	0.19%
42	龙先银	57,772	0.15%
43	袁蔡雄	40,347	0.11%
44	姚成平	37,525	0.10%
45	尹秀群	36,915	0.10%
46	赵福信	33,065	0.09%
47	林用开	30,063	0.08%
48	赵国健	30,020	0.08%
49	杨宗发	19,763	0.05%
50	赵国辉	16,141	0.04%
总计		37,500,000	100%

2.3 科恒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及上市后的股权结构

2.3.1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2012年6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869号”《关于核准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科恒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250万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000万股，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发行前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	万国江	11,279,250	22.56%
2	陈波	4,627,239	9.25%
3	江门市联星实业发展总公司	4,602,304	9.20%
4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80,000	4.96%
5	黄秋英	1,355,885	2.71%
6	徐燕	1,220,362	2.44%
7	胡学芳	1,220,362	2.44%
8	魏星群	1,084,784	2.17%
9	陈健煦	1,063,357	2.13%
10	赵锦球	1,043,192	2.09%
11	唐维	802,247	1.60%
12	万涛	677,943	1.36%
13	赵国信等 38 名自然人股东	6,043,075	12.09%
小计		37,500,000	75.00%
二、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1	网下询价发行的股份	3,750,000	7.50%
2	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	8,750,000	17.50%
小计		12,500,000	25.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2.3.2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2.3.2.1 2012 年度权益分派

2013 年 5 月 22 日，科恒股份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 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5,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000 万股。

2013年7月25日，科恒股份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万国江	22,558,500	22.56%
2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20,776	2.62%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50,100	2.35%
4	陈波	2,240,000	2.24%
5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3,456	1.59%
6	万涛	1,225,886	1.23%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新区域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6,769	1.13%
8	唐维	1,052,527	1.05%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9,881	1.01%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53,479	0.85%

2.3.2.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能科技”）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6年4月18日，科恒股份召开2016年第三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相关议案。

2016年5月6日，科恒股份2016年第三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的议案》。

2016年5月31日，科恒股份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相关议案。

2016年10月3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6]2473号”《关于核准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陈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了本次交易。科恒股份收购浩能科技9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45,000万元，科恒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浩能科技原股东支付交易作价的71.35%，以现金方式向浩能科技原股东支付交易作价的28.65%。

2016年11月9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浩能科技的股东变更事宜并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完成了浩能科技90%股权过户事宜。

2016年11月30日，科恒股份新增发行股份取得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并于12月9日经深交所批准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万国江	22,558,500	19.14%
2	唐芬	5,184,229	4.40%
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3,320,798	2.82%
4	深圳市新鑫时代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7,158	2.71%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9,671	2.64%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50,100	1.99%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0,078	1.87%
8	程建军	2,167,033	1.84%
9	朱平波	2,129,800	1.81%

10	陈荣	2,006,696	1.70%
合计		48,224,063	40.92%

2.3.2.3 2017年度权益分派

2018年5月18日，科恒股份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11,785.8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9,428.6542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1,214.472万股。

2018年8月31日，科恒股份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万国江	40,605,300	19.14%
2	唐芬	9,331,612	4.40%
3	深圳市新鑫时代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54,884	2.71%
4	朱平波	5,300,000	2.50%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30,180	1.99%
6	程建军	3,900,659	1.84%
7	陈荣	3,612,053	1.70%
8	南通领鑫创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4,725	1.16%
9	万涛	2,170,595	1.02%
10	唐维	1,894,549	0.89%
前十大股东小计		79,254,557	37.36%
其他股东		132,890,163	62.64%
合计		212,144,720	100.00%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公司自成立至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万国江先生，未发生过变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国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60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14%的股权，其配偶唐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331,612股，万国江、唐芬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936,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54%。万国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万国江先生，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2007年11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任；2007年11月至2015年12月任科恒股份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科恒股份董事长。

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国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4,060.5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4%，万国江先生累计质押股份3,924.85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6.66%，占公司总股本的18.50%。以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影响万国江先生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所质押股票的表决权及投票权不发生转移。

此外，为支持本地上市公司发展，协助本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化解股权质押风险、防范上市公司流动性风险等因素，江门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万国江先生达成协议，江门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向万国江先生提供流动性支持，以化解万国江先生短期资金风险。同时，万国江先生将积极配合江门金控的支持措施，并积极致力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的提升。江门金控股东为江门市国资委（持有股权比例 82.36%）和江门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17.64%，为国有独资企业），是江门市国资旗下的金融平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万国江先生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的情况，不存在有争议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市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上市公司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誉辰自动化的9名股东

本次交易中，科恒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誉辰自动化100%股权的交易对方分别为肖谊荣、谌小霞、邱洪琼、刘伟、何建军、刘阳东、肖谊发、邓乔兵、尹华慈。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1.1 肖谊荣

根据肖谊荣现行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等文件，肖谊荣的基本情况下：

1.1.1 基本信息

姓名	肖谊荣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252319791011****
身份证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艺园路汇金家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注：肖谊荣为誉辰自动化董事、副总经理宋春响之配偶

1.1.2 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2015年3月2018年10月	誉辰自动化	文员
2018年10月至今	无	--

1.1.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肖谊荣持有的誉辰自动化26%股权，系以其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等情况。除誉辰自动化外，肖谊荣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深圳市鑫力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自动化半自动化设备、工装治具夹具的销售；机电产品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

		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	--	---------------------------------------

注：2019年1月16日，深圳市鑫力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肖谊荣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国籍自然人，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2 谌小霞

根据谌小霞现行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等文件，谌小霞的基本情况下：

1.2.1 基本信息

姓名	谌小霞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230119720208****
身份证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艺园路汇金家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注：谌小霞为誉辰自动化董事长、总经理张汉洪之配偶

1.2.2 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2012年至2018年10月	誉辰自动化	文员
2018年10月至今	无	--

1.2.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谌小霞持有的誉辰自动化25%股权，系以其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等情况。除誉辰自动化外，谌小霞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深圳市福田区好事多电	3.00	电脑及配件的零售

脑配件经营部		
--------	--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谌小霞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国籍自然人，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3 邱洪琼

根据邱洪琼现行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等文件，邱洪琼的基本情况下：

1.3.1 基本信息

姓名	邱洪琼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222219740605****
身份证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 3807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注：邱洪琼为誉辰自动化董事、副总经理袁纯全之配偶

1.3.2 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2004 年 9 月至今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1.3.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邱洪琼持有的誉辰自动化 25% 股权，系以其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等情况。除誉辰自动化外，邱洪琼未投资其他公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邱洪琼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国籍自然人，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4 刘伟

根据刘伟现行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等文件，刘伟的基本情况下：

1.4.1 基本信息

姓名	刘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0619780721****
身份证住址	四川省崇州市观胜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1.4.2 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2015 年至今	誉辰自动化	经理、总监

1.4.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伟持有的誉辰自动化 5% 股，系以其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等情况。除誉辰自动化外，刘伟未投资其他公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刘伟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国籍自然人，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5 何建军

根据何建军现行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等文件，何建军的基本情况下：

1.5.1 基本信息

姓名	何建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280219720716****
身份证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郎山一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1.5.2 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2015 年至今	誉辰自动化	经理、总监

1.5.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何建军持有的誉辰自动化 5%股权，系以其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等情况。除誉辰自动化外，何建军未投资其他公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何建军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国籍自然人，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6 刘阳东

根据刘阳东现行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等文件，刘阳东的基本情况下：

1.6.1 基本信息

姓名	刘阳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242919801205****
身份证住址	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金田乡沿沛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1.6.2 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2015 年至今	誉辰自动化	经理、总监

1.6.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阳东持有的誉辰自动化 5%股权，系以其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等情况。除誉辰自动化外，刘阳东未投资其他公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刘阳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国籍自然人，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7 肖谊发

根据肖谊发现行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等文件，肖谊发的基本情况下：

1.7.1 基本信息

姓名	肖谊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252319780209****
身份证住址	安徽省广德县桃州镇迎春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注：肖谊发系誉辰自动化股东肖谊荣之兄。

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2015 年至今	誉辰自动化	工程经理、总监

1.7.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肖谊发持有的誉辰自动化 3%股权，系以其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等情况。除誉辰自动化外，肖谊发未投资其他公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肖谊发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国籍自然人，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8 邓乔兵

根据邓乔兵现行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等文件，邓乔兵的基本情况下：

1.8.1 基本信息

姓名	邓乔兵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100319780116****
身份证住址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廖王坪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1.8.2 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2015 年至今	誉辰自动化	经理、总监

1.8.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邓乔兵持有的誉辰自动化 3%股权，系以其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等情况。除誉辰自动化外，邓乔兵未投资其他公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邓乔兵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国籍自然人，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9 尹华憨

根据尹华憨现行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等文件，尹华憨的基本情况下：

1.9.1 基本信息

姓名	尹华憨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31119800413****
身份证住址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仲权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1.9.2 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2015 年至今	誉辰自动化	工程总监

1.9.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尹华憨持有的誉辰自动化 3%股权，系以其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等情况。除誉辰自动化外，尹华憨未投资其他公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尹华憨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国籍自然人，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诚捷智能的 14 名股东

本次交易中，科恒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诚捷智能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分别为吕德红、诚捷宏业、诚捷兴业、宗勇、吴泽喜、吕志勇、刘云、谢文贤、丰盛六合、龚雪春、王志坚、罗一帜、天使一号、粤科拓思。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2.1 吕德红

根据吕德红现行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等文件，吕德红的基本情况下：

2.1.1 基本信息

姓名	吕德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62319730107****
身份证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新湖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2.1.2 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2015 年至今	诚捷智能	董事长、总经理

2.1.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吕德红持有的诚捷智能 47.25%股权，系以其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等情况。除诚捷智能外，对外投资（控制）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诚捷宏业	451.979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保险、银行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诚捷兴业	2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保险、期货、金融等需前置审批的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吕德红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国籍自然人，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2.2 诚捷宏业

根据诚捷宏业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诚捷宏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2.2.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诚捷宏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FLLQ3A
类型	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建设西路南星大厦 7B
法定代表人	吕德红
注册资本	451.979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06-30
营业期限	2016-06-30 到--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保险、银行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2.2.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诚捷宏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吕德红	76.3123	16.8841%	货币
2	余劲平	50.0000	11.0625%	货币
3	刘克胜	42.9600	9.5049%	货币
4	宗香容	34.4252	7.6165%	货币
5	谭国彪	33.5290	7.4183%	货币
6	余瑞萍	22.6000	5.0002%	货币
7	王强	21.7759	4.8179%	货币
8	胡晴峰	19.0000	4.2037%	货币
9	任青华	18.8900	4.1794%	货币
10	李友舟	14.7400	3.2612%	货币
11	王晓鸿	12.3000	2.7214%	货币
12	陈汉廷	12.2991	2.7212%	货币
13	刘先桥	10.1261	2.2404%	货币
14	黄森	6.6747	1.4768%	货币
15	史校刚	6.0000	1.3275%	货币
16	胡斌	5.8500	1.2943%	货币
17	庞旭宜	5.3100	1.1748%	货币
18	许志祥	5.3100	1.1748%	货币
19	刘一勇	5.1500	1.1394%	货币
20	黄本夫	5.0476	1.1168%	货币
21	邹四华	4.6185	1.0218%	货币
22	余传	3.4928	0.7728%	货币
23	毛杰	3.0400	0.6726%	货币
24	韦孝生	3.0400	0.6726%	货币
25	李伟志	3.0400	0.6726%	货币
26	李剑	3.0400	0.6726%	货币
27	邵平	3.0000	0.6637%	货币
28	邓群	3.0000	0.6637%	货币
29	蔡娟	2.0000	0.4425%	货币

30	陈飞然	1.7464	0.3864%	货币
31	占先明	1.7464	0.3864%	货币
32	魏范	1.7464	0.3864%	货币
33	邓付平	1.7464	0.3864%	货币
34	罗东海	1.7464	0.3864%	货币
35	龙以亮	1.7464	0.3864%	货币
36	石黄飞	1.0000	0.2212%	货币
37	元斌	0.8732	0.1932%	货币
38	刘长根	0.8732	0.1932%	货币
39	张洁	0.8732	0.1932%	货币
40	余华龙	0.8732	0.1932%	货币
41	张满强	0.4366	0.0966%	货币
合计		451.9790	100.0000%	--

注：吕德红系诚捷宏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出资人均为有限合伙人。

2.2.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诚捷宏业持有的诚捷智能 18.36%股份，系以其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代持、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除诚捷智能外，诚捷宏业无其他对外投资。

2.2.4 基金登记和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诚捷宏业系诚捷智能的持股平台，其业务仅限于对诚捷智能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因此，诚捷宏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应登记或备案手续。

据此，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诚捷宏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2.3 诚捷兴业

根据诚捷兴业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诚捷兴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2.3.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诚捷兴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GEE02Q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建设西路南星大厦 7B
法定代表人	宗香容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07-14
营业期限	2016-07-14 到 2026-07-14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保险、期货、金融等需前置审批的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3.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诚捷兴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宗勇	108.69	54.35%	货币
2	宗香容	54.35	27.18%	货币
3	吕德红	15.22	7.61%	货币
4	宗志华	2.73	1.37%	货币
5	王猛	2.18	1.09%	货币
6	骆琴	2.18	1.09%	货币
7	黄伏平	1.09	0.55%	货币

8	谭志	1.09	0.55%	货币
9	陈琪云	1.09	0.55%	货币
10	陈杰	1.09	0.55%	货币
11	刘忍	1.09	0.55%	货币
12	蒋学强	1.09	0.55%	货币
13	龙勤贤	1.09	0.55%	货币
14	姜有良	0.54	0.27%	货币
15	熊升	0.54	0.27%	货币
16	雷元元	0.54	0.27%	货币
17	任战委	0.54	0.27%	货币
18	张亮	0.54	0.27%	货币
19	田国辉	0.54	0.27%	货币
20	刘绍山	0.54	0.27%	货币
21	奉光裕	0.54	0.27%	货币
22	任文杰	0.54	0.27%	货币
23	刘克培	0.54	0.27%	货币
24	李敏	0.54	0.27%	货币
25	陈永滔	0.54	0.27%	货币
26	梁其森	0.54	0.27%	货币
合计		200.00	100%	--

注：宗香容为诚捷兴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出资人均均为有限合伙人。

2.3.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诚捷兴业持有的诚捷智能 7.48%股份，系以其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代持、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除诚捷智能外，诚捷兴业无其他对外投资。

2.3.4 基金登记和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诚捷兴业系诚捷智能的持股平台，其业务仅限于对诚捷智能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因此，诚捷兴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应登记或备案手续。

据此，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诚捷兴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2.4 宗勇

根据宗勇现行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等文件，宗勇的基本情况下：

2.4.1 基本信息

姓名	宗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62319790329****
身份证住址	湖南省华容县治河渡镇红光居委会****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注：宗勇系诚捷智能股东吕德红之妻弟。

2.4.2 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2015 年至今	诚捷智能	经理

2.4.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宗勇持有的诚捷智能 5.69%股份，系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等情况。除诚捷智能外，宗勇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诚捷兴业	2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保险、期货、金融等需前置审批的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5 吴泽喜

根据吴泽喜现行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等文件，吴泽喜的基本情况下：

2.5.1 基本信息

姓名	吴泽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242119740710****
身份证住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金峰中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2.5.2 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2015 年至今	诚捷智能	副总经理

2.5.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泽喜持有的诚捷智能 2.90%股权，系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等情况。除诚捷智能外，吴泽喜未投资其他公司。

2.6 芮志勇

根据芮志勇现行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等文件，芮志勇的基本情况下：

2.6.1 基本信息

姓名	吴志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62319750608****
身份证住址	湖南省华容县治河渡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注：吴志勇系诚捷智能股东吴德红之弟。

2.6.2 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2015 年 8 月至今	益阳兴富鑫电子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6.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志勇持有的诚捷智能 2.65%股权，系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等情况。除诚捷智能外，吴志勇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迈兴达电子设备经营部	3.00	自动化设备，电子元件（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2.7 刘云

根据刘云现行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等文件，刘云的基本情况下：

2.7.1 基本信息

姓名	刘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62319760907****
身份证住址	湖南省华容县治河渡镇居委会****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2.7.2 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2015 年至今	诚捷智能	生产部经理、采购部长

2.7.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云持有的诚捷智能 1.07%股权，系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等情况。除诚捷智能外，刘云未投资其他公司。

2.8 谢文贤

根据谢文贤现行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等文件，谢文贤的基本情况下：

2.8.1 基本信息

姓名	谢文贤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2119781120****
身份证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新溪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2.8.2 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9 月	东莞市雅路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9 月至今	诚捷智能	财务总监及董事会

		秘书
--	--	----

2.8.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谢文贤持有的诚捷智能 0.65%股权，系以其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等情况。除诚捷智能外，谢文贤未投资其他公司。

2.9 丰盛六合

根据丰盛六合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丰盛六合的基本情况如下：

2.9.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36D03Y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H002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6,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12-08
营业期限	2016-12-08 到 2021-12-07
经营范围	新能源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9.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丰盛六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3,000.00	38.02%	货币
2	深圳市前海弘盛技术	15,000.00	38.02%	货币

	有限公司			
3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22.82%	货币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14%	货币
合计		26,300.00	100%	--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10247131203796, 法定代表人为曾均, 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 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为自动化技术及新能源技术开发外包、业务流程外包; 计算机软件、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技术研发与销售; 电池、手机、笔记本电脑、移动电源、可穿戴电子设备、塑胶制品及其零配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电池管理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换流器、逆变柜、逆变器、光伏逆变器、汇流箱、开关柜、移动储能系统、微电网系统、户用储能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设备及配件、数控装备及配件、精密电子产品模具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大型自动化系统与生产线综合解决方案设计;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投资高科技企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物业管理; 电动车租赁; 自有物业租赁; 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

深圳市前海弘盛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88456626K, 法定代表人为曾均, 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为自动化技术及新能源技术开发外包、业务流程外包; 计算机软件、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技术研发与销售; 电池、手机、笔记本电脑、移动电源、可穿戴电子设备、塑胶制品及其零配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电池管理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换流器、逆变柜、逆变器、光伏逆变器、汇流箱、

开关柜、移动储能系统、微电网系统、户用储能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设备及配件、数控装备及配件、精密电子产品模具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大型自动化系统与生产线综合解决方案设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高科技企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电动车租赁；自有物业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97042763550，法定代表人为朱重庆，注册资本为 48,000 万元，住所为萧山区瓜沥镇航民村，经营范围为轻纺产品的制造、加工、开发、销售；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仓储服务；出口自产的纺织印染面料、染料、服装；进口自营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 91330206MA2823X15K，法定代表人为王志坚，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七号办公楼 1630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9.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诚捷智能外，丰盛六合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365 万元	钴、镍、锂、锰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废旧锂电池与钨、钴、镍、锂、锰废料的回收、处理、技术研发与咨询;含钨、铜、铝的副产品的销售;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矿产品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中科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545.08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用锂电池隔膜成套装备的设计、制造;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设计、制造;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聚乙烯塑料电池隔膜板的技术研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蓄电池;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307.6 万元	研究、制造、销售:电解铜箔制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4 基金登记和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丰盛六合持有的诚捷智能 2.81%股份,系以其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丰盛六合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R7292,基金管理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据此,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丰盛六合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2.10 龚雪春

根据龚雪春现行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等文件,龚雪春的基本情况下:

2.10.1 基本信息

姓名	龚雪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2119681222****
身份证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2.10.2 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2015 年至今	佛山市顺德金纺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10.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龚雪春持有的诚捷智能 1.87%股权，系以其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等情况。除诚捷智能外，龚雪春对外投资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佛山市顺德金纺集团有限公司	6,800.00	制造：各类纤维及其制品；各类纺织产品及其制品；服装、皮革、毛皮、羽绒及其制品；印、染、涂层、复合加工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以上项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以下由分公司经营：饮食服务，旅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讯之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55.00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云计算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智能设备的研发、销售；多媒体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技术咨询；网络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婴悦汇服饰有限公司	50.00	服装批发；服装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服装辅料零售；时装设计服务

东莞东理大米成长 智能制造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智能制造技术开发；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2.11 王志坚

根据王志坚现行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等文件，王志坚的基本情况下：

2.11.1 基本信息

姓名	王志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280119700624****
身份证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东花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2.11.2 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2002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公司	经理
2016 年 7 月至今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11.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志坚持有的诚捷智能 0.94%股权，系以其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等情况。除诚捷智能外，王志坚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北京尚黎商业发展 有限公司	30.00	销售妇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品、皮革制品（不含野生动物皮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研究、制造、销售：电解铜箔制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寄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独列贸易方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瑜瑾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万森祥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12 罗一帜

根据罗一帜现行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等文件，罗一帜的基本情况下：

2.12.1 基本信息

姓名	罗一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5030519670909****
身份证住址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2.12.2 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2010 年 1 月至今	广东华锋碧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7 年 5 月至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	总经理

	限公司	
--	-----	--

2.12.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一帜持有的诚捷智能 1.87%股权，系以其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等情况。除诚捷智能外，对外投资（控制）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类别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肇庆市汇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0.00	电子技术、化工技术、机械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华锋碧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000.00	从事搞笑聚合氯化铝净水剂及高效脱色剂、污水及污泥处理剂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专业咨询；环保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工程勘察设计；环保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国内贸易（上述事项不包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3 天使一号

根据天使一号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使一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2.13.1 基本信息

名称	天使一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845369958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86
法定代表人	钟文辉
注册资本	11,043.48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12-09
营业期限	2013-12-09 到 2018-12-09

经营范围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13.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使一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45.28%	货币
2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45.28%	货币
3	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43.48	9.45%	货币
合计		11,043.48	100.00%	--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9月2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725073274C,法定代表人为侯外林,注册资本为960,000万元,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4501房,经营范围为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建设;风险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产受托管理;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科技园区开发、管理服务、科技企业孵化服务;投资、融资等资本运作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与期货);风险投资人才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2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0545097185,法定代表人为关易波,注册资本为250,000万元,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外环东路280号广东药学院院系一号楼505-2室。经营范围为传业投资;股权投资。

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2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0868289244,法定代表人为吴菡,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4301房自编号18房,经营范围为风险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收购、处置、经营资产;为创新型

中小企业展开各种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投资项目经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3.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诚捷智能外，天使一号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广州为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916.6156 万元	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宠物美容服务(不含寄养、销售);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数字动漫制作;自行车存放服务;旅客票务代理;代驾服务;行李搬运服务;衣服缝补服务(含迁边服务);照相机维修服务;家用电子产品修理;医疗设备维修;家具安装;代办燃气钢瓶检测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道具出租服务;游戏软件设计制作;地理信息加工处理;医疗设备租赁服务;服装和鞋帽出租服务;家具及家用电器用品出租服务;工具及手工设备出租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洗衣服务;婚姻服务;其他办公设备维修;通讯设备修理;日用电器修理;家具和相关物品修理;代收代缴水电费;防虫灭鼠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花卉出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个人投币机器服务;生活清洗、消毒服务;全民健身科技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装卸搬运;家庭服务;验光配镜服务;护理服务(不涉及提供住宿、医疗诊断、治疗及康复服务);健身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鞋和皮革修理;建筑物清洁服务
广州乐窝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2.5 万元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广告业;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绿卫士航空植保技术有限公司	158 万元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山迈雷特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364.7416 万元	研发、生产、销售:高端数控系统,交流伺服驱动器、伺服电机,各种专用数控设备、机械手,齿轮加工机床及各种数控机床;各种机床及齿轮加工机床的数控化改造;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代理;加工、维修:机械设备及零配件、机床附件、通用设备、电气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成电精工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352.9411 万元	自动化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生产和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电工机械设备、自动化检测设备。
臻睿(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42.84 万元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翻译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东莞易步机器人有限公司	1,020.4082 万元	机器人、智能电动车、人工智能机电产品、电子设备、电气自动化设备及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东莞市盟大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714.0352 万元	信息服务业务;研发及技术转让、销售、网上销售:塑胶原料、塑胶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助剂、通用机械设备、模具及其他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研发及技术转让;塑胶技术、电子商务的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销售;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微润灌溉技术有限公司	1,602.8834 万元	节水灌溉产品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及上门安装(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经营);微润灌溉系统、节水灌溉自动化系统、滴灌喷灌系统的技术服务及施工、安装;物联网、自动化、信息化软件开发、技术设计、技术服务、上门安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节水灌溉产品微润管的生产、制造。
深圳市深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8.3333 万元	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咨询(不含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和其它限制项目);电子监控、安防工程、LED 电子显示屏的设计、施工;农业技术开发;智能衡器产品研发、销售、维修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
广州中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9.019 万元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动漫制作;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射频识别(RFID)设备制造。
广州市普东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358.7 万元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批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计算机整机制造;技术进出口;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软件零售;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二、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

广州像素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43 万元	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照相机维修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取证鉴定专用器材的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摄影服务;照片扩印及处理服务;网上图片服务;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深圳市慧康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6,786.6801 万元	机械、电子仪器、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购销及上门维修(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三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二类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以上凭《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经营至 2016 年 6 月 6 日止);精密仪器、机电设备的租赁(不含限制项目)。^II 类、III 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II 类、III 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II 类、III 类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II 类 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II 类、III 类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广东爱斯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09.2 万元	电子信息制造技术与产品研发和产业技术服务;纺织纤维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服装设计、制造与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会务礼仪、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12.1191 万元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通用机械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机械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电设备安装服务。
广州华汇生物实业有限公司	1,670 万元	食品添加剂制造;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食品添加剂批发;食品添加剂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深圳市有车邦汽车美容服务连锁有限公司	243.7099 万元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汽车轮胎、汽车电池、汽车用品、汽车用添加剂、汽车用润滑油的销售;国内贸易;信息咨询(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汽车美容、无水洗车;三类汽车专项维修(车身清洁维护,轮胎动平衡及修补,供油系统维护及油品更换)。
--------------------	-------------	--

2.13.4 基金登记和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使一号持有的诚捷智能 3.99%股份,系以其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天使一号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D3422,基金管理人为广东粤科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据此,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使一号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2.14 粤科拓思

根据粤科拓思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粤科拓思的基本情况如下:

2.14.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东粤科拓思智能装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47429869J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彩频路 11 号 A218
法定代表人	梁茹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07-03

营业期限	2015-07-03 到 2020-07-12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2.14.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粤科拓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州市杉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	21.00%	货币
2	中科智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20.00%	货币
3	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20.00%	货币
4	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	15.00%	货币
5	珠海横琴新区恒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货币
6	广东拓思软件科学园有限公司	1,800.00	9.00%	货币
7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0.00	100%	--

广州市杉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3313292810，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市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之一 1006 之三（仅限办公用途）。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中科智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0400082582832G，法定代表人为李联，注册资本为 13,000 万元，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62。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产业投资、知识产权投资与资产管理、知识产权交易服务、知识产权运营与管理服务。

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0868289244，法定代表人为吴菡，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4301 房自编号 18 房，经营范围为风险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收购、处置、经营资产；为创新型中小企业展开各种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投资项目经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0304163706R，法定代表人为卢柯，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平西路 13 号承业大厦七楼 710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横琴新区恒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052409705W，法定代表人为王青运，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058，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拓思软件科学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7408176813，法定代表人为周海涛，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广州市萝岗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彩频路 11 号，经营范围为电子信息及软件产品研究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软件及信息系统评测；承接电子信息网络工程；为电子信息及软件企业提供技术咨询；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IT 基础设施租赁及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高科技投资；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3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200190379452L，法定代表人为王广军，注册资本

89,523.3111 万元，住所为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城，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各类高科技新型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材料、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及计算机网络设备。高薪技术转让、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和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按粤外经贸进字[1999]381 号文经营）。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4.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诚捷智能外，粤科拓思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惠州市雨林科技有限公司	222.6346 万元	手机无线充电设备、手机配件、电子产品、无线充电模组、车载无线充电设备、汽车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电池充电系统、医疗器械电子产品、智能电器产品、智能穿戴产品、移动电源、储能电源、太阳能技术产品、电动工具、安防产品、物联网技术产品、集成电路设计和应用、计算机软件、工业自动化设备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纳米材料销售；芯片和软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微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87.5 万元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软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软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东莞光智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3,946.0949 万元	产销、设计、研发；通讯设备元器件，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迅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5 万元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工艺美术品零售;电子产品批发;美术图案设计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电子产品零售;工艺品批发;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水果零售;干果、坚果零售;蔬菜零售;食用菌零售;海味干货零售;干果、坚果批发;蔬菜批发;食用菌批发;海味干货批发;图书数据处理技术开发;预包装食品零售;粮油零售;糕点、面包零售;豆制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糕点、糖果及糖批发;调味品批发。
东莞市普万光电散热科技有限公司	312.5 万元	研发、生产、销售、网上销售:散热材料、石墨烯复合材料、工程塑料、节能材料、汽车材料、汽车配件、三维产品、发光二极管、散热制品、光学产品、五金、模具、挤出机械;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通用塑料、塑胶制品、五金制品、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助剂;照明工程设计、安装、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河南沐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9,560.4365 万元	废钢、废五金、废弃电子电器、报废汽车、报废机械装备、废塑料、废旧电路板、废轮胎、报废轻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等再生资源的回收、储运、拆解、处置与销售(国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汽车销售、二手车及其零部件销售、汽车租赁(不含融资租赁)、汽车充电服务;废旧车用动力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处置与销售;电子商务及其信息咨询、网站建设及运营服务;废弃物的循环利用与循环再造产品的制造与销售;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修复改良工程及技术服务;机械成套设备、水处理设备、水处理剂、污水处理材料及仪器仪表的生产与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83.8 万元	高分子材料、复合材料、功能材料及其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066.66 万元	防水材料、建筑材料、建筑机械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本公司产品的售后服务,防水工程施工;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	--------------	--

2.14.4 基金登记和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粤科拓思持有的诚捷智能 2.47%股份,系以其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粤科拓思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81010,基金管理人广东粤科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据此,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粤科拓思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上市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诚捷宏业、诚捷兴业、丰盛六合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天使一号、粤科拓思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肖谊荣、谌小霞、邱洪琼、刘伟、何建军、刘阳东、肖谊发、邓乔兵、尹华憨、吴德红、宗勇、吴泽喜、吴志勇、刘云、谢文贤、龚雪春、王志坚、罗一帆、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中国公民。上述交易各方均具备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丰盛六合、天使一号、粤科拓思已办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1、上市公司与肖谊荣、谌小霞、邱洪琼、刘伟、何建军、刘阳东、肖谊发、邓乔兵、尹华憨于 2019 年 3 月 1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方案作出了约定，包括交易对价、股份发行价格及数量、现金支付金额、人员安置、债权债务转移、过渡期损益归属、交割日前的安排、交易实施、交易完成后的安排等事宜。

2、上市公司与吕德红、诚捷宏业、诚捷兴业、宗勇、吴泽喜、吕志勇、刘云、谢文贤于 2019 年 3 月 1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方案作出了约定，包括交易对价、股份发行价格及数量、现金支付金额、人员安置、债权债务转移、过渡期损益归属、交割日前的安排、交易实施、交易完成后的安排等事宜。

（二）《利润承诺补偿协议》

1、上市公司与肖谊荣、谌小霞、邱洪琼、刘伟、何建军、刘阳东、肖谊发、邓乔兵、尹华憨于 2019 年 3 月 1 日签署了《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就标的资产在业绩补偿期间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了补偿安排，包括对业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补偿的方式及实施、股份补偿的计算、现金补偿的计算，以及协议生效、争议解决等事宜作出明确约定。

2、上市公司与吕德红、诚捷宏业、诚捷兴业、宗勇、吴泽喜、吕志勇、刘云、谢文贤于 2019 年 3 月 1 日签署了《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就标的资产在业绩补偿期间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了补偿安排，包括对业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补偿的方式及实施、股份补偿的计算、现金补偿的计算，以及协议生效、争议解决等事宜作出明确约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等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上述协议的签署以及履行不会侵害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3月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誉辰自动化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12月28日，誉辰自动化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肖谊荣、谌小霞、邱洪琼、刘伟、何建军、刘阳东、肖谊发、邓乔兵、尹华憨将所持誉辰自动化100%股权按照约定价格和方式转让给上市公司等议案。

2019年1月15日，誉辰自动化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肖谊荣、谌小霞、邱洪琼、刘伟、何建军、刘阳东、肖谊发、邓乔兵、尹华憨将所持誉辰自动化100%股权按照约定价格和方式转让给上市公司等议案。

3、诚捷智能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12月28日，诚捷智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冯德红、诚捷宏业、诚捷兴业、宗勇、吴泽喜、冯志勇、刘云、谢文贤、丰盛六合、龚雪春、王志坚、罗一帜、天使一号、粤科拓思将所持诚捷智能100%股权按照约定价格和方式转让给上市公司等议案；

2019年1月15日，诚捷智能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冯德红、诚捷宏业、诚捷兴业、宗勇、吴泽喜、冯志勇、刘云、谢文贤、丰盛六合、龚雪春、王志坚、罗一帜、天使一号、粤科拓思将所持诚捷智能100%股权按照约定价格和方式转让给上市公司等议案；

4、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誉辰自动化的9名股东及诚捷智能的14名股东中的法人股东均已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关于参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其他交易对方均为自然人，无需履行批准程序。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1、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除上述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需要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和授权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肖谊荣、谌小霞、邱洪琼、刘伟、何建军、刘阳东、肖谊发、邓乔兵、尹华憨持有的誉辰自动化 100%股权及吕德红、诚捷宏业、诚捷兴业、宗勇、吴泽喜、吕志勇、刘云、谢文贤、丰盛六合、龚雪春、王志坚、罗一帜、天使一号、粤科拓思持有的诚捷智能 100%股权，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一）誉辰自动化

1、誉辰自动化的基本情况

根据誉辰自动化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誉辰自动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誉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8986896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新和大道西丽城科技工业园 D 栋一层、D 栋二层、A 栋五层、C 栋一层、J 栋一层
法定代表人	张汉洪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12-13
营业期限	2012-12-13 至 2032-12-13

经营范围	非标自动化半自动化设备、测试设备的销售；机电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非标自动化半自动化设备、测试设备的生产。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誉辰自动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谊荣	78.00	26.00%	货币
2	谌小霞	75.00	25.00%	货币
3	邱洪琼	75.00	25.00%	货币
4	刘伟	15.00	5.00%	货币
5	何建军	15.00	5.00%	货币
6	刘阳东	15.00	5.00%	货币
7	肖谊发	9.00	3.00%	货币
8	邓乔兵	9.00	3.00%	货币
9	尹华慈	9.00	3.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2、誉辰自动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誉辰自动化的现有股权结构、《公司章程》及誉辰自动化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誉辰自动化现有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0%，单一股东依其所享有的表决权尚不足以对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不能决定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任免；而且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或相关利益安排。因此，誉辰自动化没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誉辰自动化的历史沿革

3.1 誉辰自动化的设立

2012年10月1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12]第80641255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拟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深圳市誉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投资人为肖谊荣，出资额为34万元，出资比例为34%；谌小霞，出资额为33万元，出资比例为33%；邱洪琼，出资额为33万元，出资比例为33%。预先核准的名称有效期自2012年10月18日至2013年4月18日，有效期满自动失效。

2012年11月12日，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向刘莉华核发“宝DB028083(备)”《房屋租赁凭证》，刘莉华向深圳市盛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租赁了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丽城科技工业园D栋一层。

2012年11月13日，誉辰自动化召开股东会，会议选举刘莉华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委派肖谊荣为监事；聘请刘伟为总经理。

2012年11月22日，深圳恒达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恒达丰验字[2012]4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1月21日止，以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12月6日，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做出“深宝环水批[2012]605920号”《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同意誉辰自动化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丽城科技工业园D栋一层开办。同时对誉辰自动化生产活动，废水、废气、废物排放等做出相应规定。

2012年12月12日，誉辰自动化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递交《(内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申请设立“深圳市誉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丽城科技工业园D栋一层。法定代表人为刘莉华，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自动化半自动化设备、工装治具/夹具/模具的生产与销售；机电产品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营业期限为20年。

2012年12月1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12】第4658663号”《准予登记通知书》，誉辰自动化设立登记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设立登记。同时，誉辰自动化经审核，符合小/微型企业认定标准。

同日，刘莉华出具《声明》，声明将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丽城科技工业园D栋一层提供给誉辰自动化作为厂房使用。

2012年12月14日，誉辰自动化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誉辰自动化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谊荣	34.00	34%	货币
2	谌小霞	33.00	33%	货币
3	邱洪琼	33.00	33%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

3.2 2014年4月28日，誉辰自动化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4月22日，誉辰自动化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到300万元，新增加股东6个，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其中肖谊荣出资44万元，谌小霞出资42万元，邱洪琼出资42万元，刘阳东出资15万元，何建军出资15万元，刘伟出资15万元，邓乔兵出资9万元，尹华憨出资9万元，肖谊发出资9万元。

2014年4月25日，誉辰自动化向肖谊荣、谌小霞、邱洪琼、刘阳东、何建军、刘伟出、邓乔兵、尹华憨、肖谊发出具了《出资证明书》，证明誉辰自动化在中信银行宝安支行，银行账号为7441510182600116195的账户，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出资。

2014年4月2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准上述变更事宜。

本次增资完成后，誉辰自动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谊荣	76.00	26%	货币
2	谌小霞	75.00	25%	货币
3	邱洪琼	75.00	25%	货币
4	刘伟	15.00	5%	货币
5	刘阳东	15.00	5%	货币

6	何建军	15.00	5%	货币
7	邓乔兵	9.00	3%	货币
8	肖谊发	9.00	3%	货币
9	尹华慈	9.00.00	3%	货币
合计		300.00	100%	—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1、誉辰自动化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与工商登记，合法有效。

2、誉辰自动化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到位，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清晰，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3、誉辰自动化股权未设定质押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4、誉辰自动化的业务

4.1 誉辰自动化的经营范围

根据誉辰自动化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誉辰自动化的经营范围为非标自动化半自动化设备、测试设备的销售；机电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非标自动化半自动化设备、测试设备的生产。

誉辰设备的主营业务为于锂离子动力电池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报告期内，誉辰自动化主要为下游动力电池厂商提供方形铝壳电池的包蓝膜设备机、入壳设备机、入化成钉设备、氦检设备机、注液设备机、清洗设备等中后段设备。此外，誉辰自动化还有少量光伏、家用电器行业自动化设备业务。

自设立以来，誉辰自动化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誉辰自动化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誉辰自动化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誉辰自动化的经营范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4.2 经营资质

4.2.1 2016年11月21日，誉辰自动化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201638，有效期为三年。

4.2.2 2015年1月7日，誉辰自动化依法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2015562。

4.2.3 2015年1月7日，誉辰自动化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440316470Z，长期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誉辰自动化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誉辰自动化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誉辰自动化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誉辰自动化的业务合法、合规，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5、誉辰自动化的主要资产

5.1 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誉辰自动化不存在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5.2 土地使用权与房产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誉辰自动化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5.3 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誉辰自动化不存在在建工程。

5.4 租赁房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誉辰自动化重要且实际使用的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期限	租赁用途	产权证书
1	深圳市盛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丽城科技工业园 A 栋五层	1,882.9	2017-11-01 至 2020-10-31	厂房	无
2	深圳市盛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丽城科技工业园 C 栋一层	1,882.9	2017-11-01 至 2020-10-31	厂房	无
3	深圳市盛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丽城科技工业园 D 栋一层	1,882.9	2017-11-01 至 2020-10-31	厂房	无
4	深圳市盛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丽城科技工业园 D 栋二层	1,882.9	2018-08-21 至 2020-10-31	厂房	无
5	深圳市盛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丽城科技工业园 F1 栋首层	1,217	2018-11-01 至 2019-10-31	厂房	无
6	深圳市盛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丽城科技工业园 F2 栋 502-506	--	2018-08-21 至 2020-10-31	宿舍	无
7	深圳市华丰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 4018 号华丰国际商务大厦 16 楼 1601-1611 号	869	2017-08-10 至 2020-08-09	办公	有

经本所律师核查，誉辰自动化承租的深圳市盛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西丽科技工业园的 6 处厂房及宿舍，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及房

屋所有权证。根据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土地整备事务中心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誉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用地情况说明》，“经核查，截至目前，深圳市誉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所承租的深圳市盛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丽城科技工业园厂房物业地块暂未列入土地整备项目”。誉辰自动化主要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张汉洪、袁纯全、宋春响、谌小霞、邱洪琼、肖谊荣就该事项出具《深圳市誉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关于厂房租赁的说明》，承诺“在本次交易的利润承诺期内，如本公司租赁的厂房因产权问题被拆迁或产权纠纷等原因导致本公司无法继续租赁并使用，需另租其他物业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包括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因租赁纠纷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本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誉辰自动化就其使用的相关物业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誉辰自动化合法取得该等租赁房屋的使用权。

5.5 知识产权

5.5.1 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誉辰自动化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已获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第 12846947 号		第 7 类	2025-06-06

5.5.2 专利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誉辰自动化拥有 31 项已获批准的专利，其中 10 项为发明专利、21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	誉辰自动化	咖啡机自动功能	发明	ZL201110057785.2	2011-03-10

		测试装置			
2	誉辰自动化	一种电池的自动贴胶设备	发明	ZL201010042840.6	2010-01-19
3	誉辰自动化	一种电池卷芯入壳设备	发明	ZL201010042841.0	2010-01-19
4	誉辰自动化	一种电池贴面垫设备	发明	ZL201110077486.5	2011-03-29
5	誉辰自动化	一种电池自动折极耳及扣盖板设备	发明	ZL201110114229.4	2011-05-03
6	誉辰自动化	电池清洗设备	发明	ZL201610030981.3	2016-01-18
7	誉辰自动化	电池包膜装置和包膜设备	发明	ZL201610030416.7	2016-01-18
8	誉辰自动化	注液装置和注液设备	发明	ZL201610032952.0	2016-01-18
9	誉辰自动化	贴膜机	发明	ZL201610399362.1	2016-06-07
10	誉辰自动化	加压抽真空设备	发明	ZL201610377933.1	2016-05-31
11	誉辰自动化	一种电池自动折极耳及扣盖板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120138958.9	2011-05-03
12	誉辰自动化	一种电池自动贴面垫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120088541.6	2011-03-29
13	誉辰自动化	一种电池自动贴胶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120031340.2	2011-01-28
14	誉辰自动化	一种电池的自动贴胶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020056719.4	2010-01-19
15	誉辰自动化	一种电池卷芯入	实用新型	ZL201020056720.7	2010-01-19

		壳设备			
16	誉辰自动化	电池移栽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789795.8	2017-06-30
17	誉辰自动化	注液杯打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779161.4	2017-06-30
18	誉辰自动化	称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786607.6	2017-06-30
19	誉辰自动化	拉膜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546126.3	2016-06-07
20	誉辰自动化	切膜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554103.7	2016-06-07
21	誉辰自动化	电池注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777972.0	2017-06-30
22	誉辰自动化	注液口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780961.8	2017-06-30
23	誉辰自动化	电芯贴膜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310113.7	2017-10-11
24	誉辰自动化	注液控制阀	实用新型	ZL201721024937.8	2017-08-16
25	誉辰自动化	全自动电池注液 入钉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858951.8	2017-12-27
26	誉辰自动化	电芯配对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1867568.9	2017-12-27
27	誉辰自动化	用于汽车动力电池的电芯入壳装 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058882.2	2017-08-22
28	誉辰自动化	电解液自动注液 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0777920.3	2017-06-30
29	誉辰自动化	真空挡板阀	实用新型	ZL201721858919.X	2017-12-27
30	誉辰自动化	用于检测电池铝 壳气密性的测试 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867514.2	2017-12-27
31	誉辰自动化	用于检测电池注 液孔密封性的测 试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867560.2	2017-12-27

5.5.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誉辰自动化拥有 27 项已获批准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
1	誉辰自动化	誉辰动力电池尺寸测量数据记录软件 V1.0	2015SR255518	--	原始取得
2	誉辰自动化	誉辰自动入壳机控制软件 V1.0	2015SR255528	--	原始取得
3	誉辰自动化	誉辰入化成钉机系统	2015SR255523	--	原始取得
4	誉辰自动化	誉辰自动清洗机系统软件 V1.0	2015SR256071	--	原始取得
5	誉辰自动化	誉辰动力电池自动氢检数据记录软件 V1.0	2015SR254482	--	原始取得
6	誉辰自动化	誉辰自动包装机控制软件 V1.0	2015SR255700	2014-06-10	原始取得
7	誉辰自动化	誉辰动力电池二次注液机软件 V1.0	2015SR255703	2015-06-10	原始取得
8	誉辰自动化	誉辰半自动气密性测试机系统软件 V1.0	2015SR255706	2015-09-15	原始取得
9	誉辰自动化	誉辰包膜机控制程序软件 V1.0	2016SR224464	2016-05-04	原始取得
10	誉辰自动化	誉辰香水喷发器功能测试机控制软件[简称：香水喷发器功能测试软件]V1.0	2016SR065647	2015-04-16	原始取得
11	誉辰自动化	誉辰咖啡机功能测试机控制软件[简称：咖啡机功能测试软件]V1.0	2016SR066735	2015-11-01	原始取得

12	誉辰自动化	誉辰热熔机控制程序软件[简称：热熔机控制程序软件]V1.0	2017SR098195	2017-03-20	原始取得
13	誉辰自动化	誉辰自动出入盘机控制程序软件[简称：自动出入盘机控制程序软件]V1.0	2017SR098197	2017-03-04	原始取得
14	誉辰自动化	誉辰绝缘测试机控制程序软件[简称：绝缘测试机]V1.0	2017SR264808	2017-05-10	原始取得
15	誉辰自动化	誉辰剃须刀驱动单元组装设备控制程序软件[简称：剃须刀组设备控制软件]V1.0	2017SR001436	2016-12-06	原始取得
16	誉辰自动化	誉辰动力电池注液机控制程序软件[简称：动力电池注液机控制程序软件]V1.0	2017SR101546	2017-03-15	原始取得
17	誉辰自动化	誉辰配对机控制程序软件[简称：配对机]V1.0	2017SR374456	2017-07-04	原始取得
18	誉辰自动化	誉辰凸度测量机控制软件 V1.0	2017SR589549	2017-06-01	原始取得
19	誉辰自动化	誉辰动力电池前氦检机数据记录软件 V1.0	2017SR648707	2017-06-01	原始取得
20	誉辰自动化	誉辰动力电池后氦检机数据记录软件 V1.0	2017SR648720	2017-06-01	原始取得
21	誉辰自动化	誉辰动力电池包膜机数据记录软件 V1.0	2017SR648713	2017-06-01	原始取得
22	誉辰自动化	方形动力电池壳体耐压	2018SR456185	2017-07-25	原始取得

		测试机控制程序软件 [简称：方形动力电池壳体耐压测试机]V1.0			
23	誉辰自动化	誉辰动力电池顶盖焊接机控制程序软件 V1.0	2018SR409605	2017-04-16	原始取得
24	誉辰自动化	誉辰开卷炉控制程序软件 V1.0	2018SR545114	2018-04-16	原始取得
25	誉辰自动化	誉辰动力电池冷压成型机控制程序软件 V1.0	2018SR447760	2017-07-10	原始取得
26	誉辰自动化	誉辰动力电池热压成型机控制程序软件 V1.0	2018SR447729	2017-07-10	原始取得
27	誉辰自动化	誉辰动力电池防爆片焊接机控制程序软件 V1.0	2018SR447724	2017-07-10	原始取得

根据誉辰自动化提供的上述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备案、登记或注册证书，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誉辰自动化的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6、誉辰自动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6.1 银行承兑协议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誉辰自动化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编号	承兑申请人	承兑人	承兑期间
1	07300PT20198003	誉辰自动化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2019-01-24 至 2022-01-23

6.2 担保合同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誉辰自动化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	合同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	------	-----	------	------	------

号				(万元)	
1	07300ZA29188004	誉辰自动化	誉辰自动化	3,403,921.99	最高额质押

6.3 业务合同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誉辰自动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销售客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1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抽气封口机	7,949,799.00	2016-11-08
2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抽气封口机	10,599,732.00	2016-11-08
3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蓝膜机	16,799,328.00	2016-11-08
4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蓝膜机	8,399,664.00	2016-11-12
5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抽气封口机	10,599,732.00	2016-11-30
6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冷压成形机	5,411,400.00	2018-04-27
7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抽气封口机	7,795,200.00	2018-09-20
8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包蓝膜机	11,394,912.00	2018-09-20
9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入壳机	15,998,720.00	2018-09-20
10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蓝膜机	17,998,560.00	2018-09-20
11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包蓝膜机	5,999,984.00	2018-10-09
12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抽气封口机	5,999,984.00	2018-10-09
10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自动入壳机	7,999,963.20	2018-10-09

11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抽气封口机	11,999,040.00	2018-09-28
15	芜湖天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包膜机	5,100,000.00	2016-08-22
16	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卷芯包膜机、卷芯入壳机	12,288,000.00	2016-09-26
17	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包膜尺寸测量机	6,426,000.00	2016-09-26
18	北京汉能薄膜发电投资有限公司	单玻汉瓦胶条及边框安装设备	7,470,000.00	2018-05-23
19	湖北金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电池二次补液封口机、誉辰动力电池二次注液机软件 V1.0	5,660,000.00	2017-10-16
20	福能（漳州）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裸电芯包膜机、入壳机、二次注液机、包蓝膜机	25,600,000.00	--
21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包膜尺寸测量机、誉辰动力电池尺寸测量数据记录软件 V1.0、负压氮检机、誉辰动力电池氮检机数据记录软件 V1.0	5,750,000.00	2018-05-17
22	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	充氮入钉机、誉辰动力电池二次注液机软件 V1.0、套膜打码机、誉辰包膜机控制程序软件 V1.0	7,300,000.00	2016-11-24

6.4 借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誉辰自动化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元）	期间	签订日期
1	誉辰自动化	邱洪琼	2,000,000.00	2017-03-17 至 2018-03-17	2017-03-17
2	誉辰自动化	邱洪琼	2,000,000.00	2018-02-07 至 2019-02-07	2018-02-07

3	誉辰自动化	邱洪琼	3,000,000.00	2018-02-07 至 2019-02-07	2018-03-18
4	誉辰自动化	邱洪琼	3,000,000.00	2018-04-09 至 2019-04-09	2018-03-18
5	誉辰自动化	宋春响	280,000.00	2018-04-30 至 2019-04-30	2018-04-30

经核查，1、报告期内发生的誉辰自动化与股东肖谊荣女士的借款已和公司与宋春响先生的往来账款抵消（注：肖谊荣与宋春响系夫妻关系）。2、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誉辰自动化与邱洪琼应付款为 8,513,000.00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誉辰自动化及其子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誉辰自动化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7、誉辰自动化的税务

7.1 誉辰自动化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誉辰自动化的《审计报告》，誉辰自动化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誉辰自动化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00%
誉辰自动化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00%、 17.00%
誉辰自动化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00%
誉辰自动化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	3.00%

		税计征	
誉辰自动化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00%

7.2 税收优惠政策

7.2.1 企业所得税

2016 年 11 月 21 日，誉辰自动化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201638，有效期为三年。根据有关税收法律规定，誉辰自动化依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7.2.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深圳市税务局发布的《深圳市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誉辰自动化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于 2016 年 4 月起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誉辰自动化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3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的“深税违证[2018]30776 号、30770 号、30762 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誉辰自动化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7.4 誉辰自动化财政补助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誉辰自动化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誉辰自动化于报告期内获得的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年度	内容	发文单位	拨款文号或依据	金额 (元)
----	----	------	---------	-----------

2016	2016 年小型微型企业 培育项目资助计划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 署	《2016 年深圳市民营 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资金小型微型企业培 育项目资助计划》	161,860.00
	失业稳岗补贴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 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 业工作的意见》（国发 [2015]23 号）、《广东省 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 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29,080.32
	失业稳岗补贴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 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 业工作的意见》（国发 [2015]23 号）、《广东省 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 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32,048.46
2017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 定补贴款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 新局	《宝安区贯彻落实（关 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 干措施）的实施方案》 （深宝发[2016]5 号）	100,000.00
	失业稳岗补贴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 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 业工作的意见》（国发 [2015]23 号）、《广东省 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 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23,346.05
2018	高新区处第三批企业 资助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 会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 会《关于促进科技创新	1,201,000.00

			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7号）	
	失业稳岗补贴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36,899.48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贴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	《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7号）	50,000.00

8、誉辰自动化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1 经本所律师访谈目标公司相关人员，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以及其他网络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誉辰自动化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8.2 行政处罚

根据公安机关、其他政府职能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及目标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誉辰自动化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誉辰自动化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誉辰自动化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报告期内，誉辰自动化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报告期内，誉辰自动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诚捷智能

1、诚捷智能的基本情况

根据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诚捷智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诚捷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8519259J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圳美新村同富裕工业园富川科技园 1 号厂房（在公明办事处马头山社区第四工业区 64 栋 B 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吕德红
注册资本	2,461.2867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10-18
营业期限	2007-10-18 到--
经营范围	能源智能设备销售；能源智能设备技术转让与咨询；智能设备相关零件、仪器销售及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能源智能设备制造。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诚捷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吕德红	1163.0000	47.25%	货币
2	诚捷宏业	451.9790	18.36%	货币
3	诚捷兴业	184.0000	7.48%	货币
4	宗勇	140.0000	5.69%	货币
5	吴泽喜	71.4000	2.90%	货币
6	吕志勇	65.2000	2.65%	货币
7	刘云	26.4000	1.07%	货币
8	谢文贤	16.0000	0.65%	货币
9	丰盛六合	69.0645	2.81%	货币
10	龚雪春	46.0430	1.87%	货币
11	王志坚	23.0215	0.94%	货币
12	罗一帆	46.0430	1.87%	货币
13	天使一号	98.2318	3.99%	货币
14	粤科拓思	60.9038	2.47%	货币
合计		2461.2867	100%	--

2、诚捷智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诚捷智能现有股权结构，股东吕德红直接持有诚捷智能 47.25%股权，通过诚捷宏业、诚捷兴业间接持有诚捷智能 3.67%股权。因此，吕德红直接及间接持有诚捷智能合计 50.92%股权，系诚捷智能的控股股东。

根据吕德红、宗香容、吕志勇、宗勇出具的《一致行动关系承诺函》，吕德红与宗香容为夫妻关系，宗香容系诚捷兴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吕德红与吕志勇系兄弟关系，宗香容与宗勇系姐弟关系。吕德红、宗香容、吕志勇、宗勇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诚捷智能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决议文件，吕德红现任诚捷智能的董事长、总经理，系诚捷智能的法定代表人。吕德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诚捷智能65.36%股权，系诚捷智能的实际控制人。

3、诚捷智能的历史沿革

3.1 2017 年 10 月 18 日，兴诚捷设立

2007 年 8 月 27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2007]第 1073869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拟设立的有限公司名称为“深圳市兴诚捷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投资人吕德红出资 38 万元，出资比例为 76%；吕志勇出资 2 万元，出资比例为 4%；宗勇出资 1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期自 2007 年 8 月 27 日至 2008 年 2 月 27 日，有效期满自动失效。

2007 年 9 月 19 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深宝环批[2007]605783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同意兴诚捷在深圳市宝安区盐田社区银田工业区 18 栋四楼开办。

2007 年 10 月 11 日，深圳市华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华鹏验字[2007]56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0 月 11 日止，兴诚捷（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

2007 年 10 月 12 日，兴诚捷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申请设立“深圳市兴诚捷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盐田村银田工业区 18 栋四楼，法定代表人为吕德红，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自动化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营业期限为 10 年。

2007 年 10 月 18 日，兴诚捷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兴诚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吕德红	38.00	76%	货币
2	宗勇	10.00	20%	货币
3	吕志勇	2.00	4%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50.00	100%	--

3.2 2016年3月23日，兴诚捷第一次增资

2016年3月22日，兴诚捷作出变更决定：1、公司股东成员由“吴德红出资38万元，出资比例为76%；吴志勇出资2万元，出资比例为4%；宗勇出资10万元，出资比例为20%”变更为“吴德红出资760万元，出资比例为76%；吴志勇出资40万元，出资比例为4%；宗勇出资200万元，出资比例为20%”。2、兴诚捷认缴注册资本由“5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

兴诚捷据此修改公司章程，并规定：本次新增注册资本950万元，由全体出资人分2期缴足，第1期出资500万元，第2期出资450万元。

同日，兴诚捷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

2016年3月2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准上述增资事宜。

2016年3月24日，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广深所验字[2016]第00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3月23日，兴诚捷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1期出资，即本期实收资本为500万元，各出资者均已货币出资。兴诚捷实收资本为55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55%。

2016年4月13日，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广深所验字[2016]第003号”《验字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4月12日，兴诚捷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审验，截至2016年4月12日，兴诚捷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2期出资，即本期实收资本为450万元，各出资者均已货币出资。兴诚捷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兴诚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德红	760.00	76%	货币
2	宗勇	200.00	20%	货币
3	吴志勇	40.00	4%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	--

3.3 2016 年 9 月 20 日，兴诚捷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 14 日，诚捷智能股东吴德红、宗勇、吴志勇与新股东诚捷宏业、诚捷兴业、吴泽喜、刘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德红将其持有的诚捷智能 17.5%股权以 175 万元转让给诚捷宏业，将其持有的 0.35%股权以 3.5 万元转让给刘云；宗勇将其持有的诚捷智能 9.2%股权以 92 万元转让给诚捷兴业，将其持有的诚捷智能 3.57%股权以 35.7 万元转让给吴泽喜，将其持有的 0.23%股权以 2.3 万元转让给刘云；吴志勇将其持有的诚捷智能 0.74%股权以 7.4 万元转让给刘云。上述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

同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QHJZ20160914633641”《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6 年 9 月 20 日，兴诚捷作出变更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同日，兴诚捷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兴诚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德红	581.5	58.15%	货币
2	宗勇	70	7%	货币
3	吴志勇	32.6	3.26%	货币
4	刘云	13.2	1.32%	货币
5	吴泽喜	35.7	3.57%	货币
6	诚捷宏业	175	17.5%	货币
7	诚捷兴业	92	9.2%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	—

根据股权转让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股东吴德红实际以 2 元/股的价格向诚捷宏业转让其所持有的诚捷智能 17.5%股权，股东宗勇实际以 2 元/股的价格向诚捷兴业转让其所持有的诚捷智能 9.2%股权。诚捷宏业、诚捷兴业确认上述事实，并提供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予以证明。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交易价格应为 2

元/股，诚捷宏业受让诚捷智能 17.5%股权的支付对价应为 350 万元，诚捷兴业受让诚捷智能 9.2%股权的支付对价应为 184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款均已实际支付完毕。

3.4 2016 年 12 月 9 日，诚捷智能整体变更设立

2016 年 11 月 8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20757 号”《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兴诚捷的净资产为 20,476,292.96 元。

2016 年 11 月 10 日，兴诚捷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并审议通过了兴诚捷整体改制事宜及相关工作安排。兴诚捷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整体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深圳市诚捷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自动化智能车间方案设计与实施；能源智能装备开发、制造、销售服务；能源智能装备技术转让与咨询；智能装备相关零件、仪器销售及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2016 年 11 月 20 日，兴诚捷召开职工大会，讨论股份公司设立后、由职工代表刘克胜出任股份公司制工代表监事的有关事宜。

2016 年 11 月 25 日，诚捷智能召开创立大会暨二〇一六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冯德红、宗勇、谭国彪、刘云、吴泽喜，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胡斌、王强；审议并通过了其他相关议案。

同日，诚捷智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同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27023 号”《验资报告》，诚捷智能（筹）已将兴诚捷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中的 20,476,292.96 元折合股本 2,000 万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2 月 9 日，诚捷智能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准上述整体变更事宜。

诚捷智能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万元)		
1	吕德红	1163	58.15%	货币
2	宗勇	140	7%	货币
3	吕志勇	65.2	3.26%	货币
4	刘云	26.4	1.32%	货币
5	吴泽喜	71.4	3.57%	货币
7	诚捷宏业	350	17.5%	货币
8	诚捷兴业	184	9.2%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	—

3.5 2017 年 11 月 3 日，诚捷智能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8 月 28 日，诚捷智能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并审议通过：诚捷宏业向诚捷智能增资 1,223.748 万元，其中 101.97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诚捷智能注册资本变更为 2,101.979 万元，诚捷宏业合计持有诚捷智能 21.5% 股权。

2017 年 9 月 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66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9 月 5 日，诚捷智能已收到诚捷宏业以货币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 101.979 万元。变更后的股本为 2,101.979 万元。

2017 年 9 月 29 日，诚捷智能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并审议通过：谢文贤对诚捷智能增资 192 万元，其中 1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诚捷智能注册资本变更为 2,117.9790 万元，谢文贤持有诚捷智能 0.7554% 股权。

2017 年 10 月 3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79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止，诚捷智能已受到股东谢文贤缴纳的出资款 192 万元，其中新增股本 16 万元，超过在注册资本的部分 17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变更后的股本为 2,117.9790 万元。

2017 年 11 月，诚捷智能与诚捷宏业签订《增资协议》，约定：诚捷宏业作为诚捷智能的员工持股平台，以 12 元/股的价格认购诚捷智能新增股份 101.979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增资款共计 1223.748 万元。

2017 年 11 月，诚捷智能与谢文贤签订《增资协议》，约定谢文贤按 12 元/股的价格认购诚捷智能新增股份 1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增资款共计 192 万元。

2017 年 11 月 3 日，诚捷智能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准上述增资事宜。

本次增资完成后，诚捷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吕德红	1163.0000	54.9109%	货币
2	宗勇	140.0000	6.6101%	货币
3	吕志勇	65.2000	3.0784%	货币
4	刘云	26.4000	1.2465%	货币
5	吴泽喜	71.4000	3.3711%	货币
6	谢文贤	16.0000	0.7554%	货币
7	诚捷宏业	451.9790	21.3401%	货币
8	诚捷兴业	184.0000	8.6875%	货币
合计		2,117.9790	100%	--

3.6 2017 年 12 月 7 日，诚捷智能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10 月 30 日，诚捷智能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并审议通过：丰盛六合、龚雪春、王志坚和罗一帜向诚捷智能增资 3,600 万元，其中 184.172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诚捷智能注册资本变更为 2,302.1511 万元，丰盛六合、龚雪春、王志坚和罗一帜合计持有诚捷智能 8.0% 股权。

2017 年 11 月 21 日，诚捷智能、诚捷智能原股东与新股东丰盛六合、龚雪春、王志坚、罗一帜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新股东丰盛六合、龚雪春、王志坚、罗一帜以现金认购诚捷智能新增股份，其中，丰盛六合以 1350 万元认购 69.0645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占本次增资完成后诚捷智能股本总额的

3.0000%；龚雪春以 900 万元认购 46.0430 万元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占本次增资完成后诚捷智能股本总额的 2.0000%；王志坚以 450 万元认购 23.0215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占本次增资完成后诚捷智能股本总额的 1.0000%；罗一帜以 900 万元认购 46.0430 万元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占本次增资完成后诚捷智能股本总额的 2.0000%。

2017 年 12 月 7 日，诚捷智能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准上述增资事宜。

2017 年 12 月 1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94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止，诚捷智能已收到丰盛六合、龚雪春、王志坚、罗一帜缴纳的货币出资 3,6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84.1721 万元。变更后的股本为 2,302.1511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诚捷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吕德红	1163.0000	50.5180%	货币
2	宗勇	140.0000	6.0813%	货币
3	吕志勇	65.2000	2.8321%	货币
4	刘云	26.4000	1.1468%	货币
5	吴泽喜	71.4000	3.1014%	货币
6	谢文贤	16.0000	0.6950%	货币
7	诚捷宏业	451.9790	19.6329%	货币
8	诚捷兴业	184.0000	7.9925%	货币
9	丰盛六合	69.0645	3.0000%	货币
10	龚雪春	46.0430	2.0000%	货币
11	王志坚	23.0215	1.0000%	货币
12	罗一帜	46.0430	2.0000%	货币
合计		2,302.1511	100%	—

3.7 2017 年 12 月 29 日，诚捷智能第三次增资

2017年12月23日，诚捷智能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并审议通过：粤科拓思、天使一号向诚捷智能增资3,240万元，其中159.135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诚捷智能注册资本变更为2,461.2867万元，粤科拓思、天使一号合计持有诚捷智能6.4655%股权。

2017年12月24日，诚捷智能、诚捷智能原股东与新股东粤科拓思、天使一号签订《股权投资协议》，约定：粤科拓思向诚捷智能增资1,24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60.9038万股，天使一号向诚捷智能增资2,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98.2318万股。

2017年12月2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99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2月25日止，诚捷智能已收到粤科拓思、天使一号缴纳的货币出资324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59.1356万元。变更后的股本为2461.2867万元。

2017年12月29日，诚捷智能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准上述增资事宜。

本次增资完成后，诚捷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吕德红	1163.0000	47.2517%	货币
2	宗勇	140.0000	5.6881%	货币
3	吕志勇	65.2000	2.6490%	货币
4	刘云	26.4000	1.0726%	货币
5	吴泽喜	71.4000	2.9009%	货币
6	谢文贤	16.0000	0.6501%	货币
7	诚捷宏业	451.9790	18.3635%	货币
8	诚捷兴业	184.0000	7.4758%	货币
9	丰盛六合	69.0645	2.8060%	货币
10	龚雪春	46.0430	1.8707%	货币
11	王志坚	23.0215	0.9353%	货币

12	罗一帜	46.0430	1.8707%	货币
13	粤科拓思	60.9038	2.4745%	货币
14	天使一号	98.2318	3.9910%	货币
合计		2,461.2867	100%	—

经核查，诚捷智能分别与丰盛六合、龚雪春、王志坚、罗一帜、天使一号及粤科拓思就增资事项作出“业绩承诺”及“股份回购”安排，具体如下：

根据诚捷智能与丰盛六合、龚雪春、王志坚、罗一帜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之约定：1、业绩承诺：诚捷智能老股东承诺公司 2017-2019 年三年累计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17,156 万元，否则，将按照实际利润调整估值，并由诚捷智能老股东将估值差额退回丰盛六合。2、股份回购：诚捷智能将于 2018 年启动 IPO 工作，预计 2019 年在 A 股上市。诚捷智能老股东承诺若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公司仍不能在 A 股上市，则诚捷智能老股东有义务回购或者指定第三方回购丰盛六合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根据诚捷智能与天使一号签订的《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约定：1、业绩承诺：诚捷智能大股东芮德红、宗香容承诺 2017-2019 年公司将实现经审计的扣非后的税后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7,900 万的 85%，否则诚捷智能实控人芮德红、宗香容应当在 2019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向粤科拓思进行现金补偿。2、回购条款：诚捷智能大股东芮德红、宗香容承诺，如诚捷智能出现未能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受理通知书，或未能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以粤科拓思同意的估值被上市公司收购等约定情形的，粤科拓思有权要求诚捷智能实控人芮德红、宗香容以现金方式回购粤科拓思所持诚捷智能全部股份。

根据诚捷智能与粤科拓思签订的《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约定：1、业绩承诺：诚捷智能大股东芮德红、宗香容承诺 2017-2019 年公司将实现经审计的扣非后的税后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7,900 万的 85%，否则诚捷智能实控人芮德红、宗香容应当在 2019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向粤科拓思进行现金补偿。2、回购条款：诚捷智能大股东芮德红、宗香容承诺，如诚捷智能出现未能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受理通知书，或未能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以粤科拓思同意的估值被上市公司收购等约定情形的，粤科拓思有权要求诚捷智能实控人冯德红、宗香容以现金方式回购粤科拓思所持诚捷智能全部股份。

根据诚捷智能与丰盛六合、龚雪春、王志坚、罗一帜天使一号及粤科拓思签订的《关于终止业绩承诺及股份回购的协议书》，如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前述各方同意解除与诚捷智能特定股东之间关于“业绩承诺”及“股份回购”的安排。前述各方将根据其与科恒股份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履行相关协议义务，取得相应现金对价。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诚捷智能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与工商登记，合法有效。

诚捷智能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到位，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清晰，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诚捷智能股权未设定质押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4、诚捷智能的业务

4.1 诚捷智能的业务情况

根据诚捷智能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诚捷智能的经营范围为能源智能设备销售；能源智能设备技术转让与咨询；智能设备相关零件、仪器销售及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能源智能设备制造。

诚捷智能是专业制片卷绕设备制造商，主营业务为电容器、超级电容器、锂电池、镍氢电池领域全自动制片卷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诚捷智能一直专

注于制片卷绕设备的研发和改良，并积累了大量的核心技术。从成立至今，诚捷智能在电容器制片卷绕领域持续发力，保持技术优势，长期服务于松下、尼吉康、艾华集团、江海股份等行业龙头公司；并凭借在电容器制片卷绕积累的关键技术迅速切入锂电池行业，其研发的各类方形、圆柱形动力电池制片卷绕设备已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当前已与比亚迪、亿纬锂能、鹏辉新能源等国内知名锂电厂商建立合作关系。

自设立以来，诚捷智能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诚捷智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诚捷智能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诚捷智能的经营范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4.2 诚捷智能的业务资质

4.2.1 2016 年 11 月 15 日，诚捷智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644200699，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

4.2.2 2017 年 3 月 23 日，诚捷智能依法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2529886。

4.2.3 2017 年 3 月 23 日，诚捷智能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4453965517，长期有效。

4.2.4 2017 年 10 月 12 日，诚捷智能取得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其评价标准为：GB/T 29490-2013，通过认证的范围是：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证书编号为：18117IP1394ROM，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11 日。

4.2.5 2018 年 10 月 30 日，诚捷智能获得上海赛瑞质量认证有限公司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132866，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认证标准为 ISO9001: 2015 标准，认证范围系电容器、电池行业的制片设备和卷绕设备的设计、生产与销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诚捷智能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诚捷智能的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诚捷智能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诚捷智能的业务合法、合规，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5、诚捷智能的主要资产

5.1 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诚捷智能主要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对象名称	投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投资对象主营业务
1	诚捷（东莞）公司	1,000.00	100%	自动化智能车间方案设计与实施；能源智能装备开发、制造、销售；能源智能装备技术转让与咨询服务；智能装备相关零件、仪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计		1,000.00	100%	--

根据诚捷智能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诚捷智能共有 1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5.1.1 诚捷（东莞）公司

5.1.1.1 诚捷（东莞）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诚捷（东莞）公司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11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诚捷（东莞）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诚捷智能装备（东莞）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2Q2U7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东莞市中堂镇三涌村北王路段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吕德红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29 日到-
经营范围	自动化智能车间方案设计与实施；能源智能装备开发、制造、销售；能源智能装备技术转让与咨询服务；智能装备相关零件、仪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诚捷（东莞）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诚捷智能	1,00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	货币

经本所律师核查，诚捷（东莞）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5.1.1.2 诚捷（东莞）公司设立

2017 年 11 月，捷捷（东莞）公司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粤莞内名称预核[2017]第 170108759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拟设立企业名称为“诚捷智能装备（东莞）有限公司”，投资人为诚捷智能，出资额为 1,0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

2017 年 11 月 25 日，诚捷智能向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拟设立企业名称为“诚捷智能装备（东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吕德红，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位于东莞市中堂镇三涌村北王路段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自动化智能车间方案设计与实施；能源智能装备开发、制造、

销售；能源智能装备技术转让与咨询服务；智能装备相关零件、仪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17 年 11 月 29 日，诚捷（东莞）公司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合法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诚捷（东莞）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	诚捷智能	100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	货币

2018 年 1 月 1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24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止，诚捷（东莞）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 万元，股东已货币出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诚捷（东莞）公司未发生股权变更。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诚捷（东莞）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与工商登记，合法有效。

诚捷（东莞）公司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到位，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清晰，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诚捷（东莞）公司股权未设定质押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5.2 土地使用权与房产所有权

5.2.1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诚捷智能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诚捷(东莞)公司	粤(2018)东莞 不动产权第 0391774号	东莞市中堂镇三 涌村三涌工业园 北王公路旁	工业 用地	39862.60	2068-9-21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诚捷智能名下合法拥有的上述所列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司法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5.2.2 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诚捷智能及其子公司未拥有任何自有房产

5.3 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诚捷智能不存在在建工程项目。

5.4 租赁房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诚捷智能及其子公司重要且实际使用的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期限	用途	产权 证书
深圳市富川实业 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 光明街道办同富 裕工业园1号	21,905.24	2016-11-01至 2026-10-31	厂房、宿舍、 食堂	有
深圳市公明马山 头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公明马山 头社区	4,585.00	2015-11-1至 2020-10-30	厂房、宿舍	无
广州粤农园农业 科技有限公司	益阳市迎宾大道 355号中南电子 商务产业园智慧 农业园区广场	--	2019-01-01至 2019-06-01	大客车停放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诚捷智能就其使用的相关物业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诚捷智能合法取得该等租赁房屋的使用权。

5.5 知识产权

5.5.1 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诚捷智能拥有 1 项已获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6749547		第 7 类	2010-11-07 至 2020-11-06

5.5.2 专利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诚捷智能拥有 56 项已获批准的专利，其中 24 项为发明专利、27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5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	诚捷智能	电容器的垫纸卷绕机构、卷绕机及垫纸卷绕方法	发明	ZL201210161891.X	2012-05-23
2	诚捷智能	一种电池机的贴纸装置及具有该贴纸装置的电池机	发明	ZL201210161909.6	2012-05-23
3	诚捷智能	一种极耳切送机构及具有该机构的软包电池全自动制片机	发明	ZL201310380939.0	2013-08-28
4	诚捷智能	电解电容器钉接卷绕高速机	发明	ZL201310171592.9	2013-05-11

5	诚捷智能	结构紧凑的电解电容器钉接卷绕高速机	发明	ZL201310171591.4	2013-05-11
6	诚捷智能	电解纸剪纸装置及具有该装置的电容器全自动卷绕机	发明	ZL201410262457.X	2014-06-13
7	诚捷智能	电容器分针机构和电容器钉接机下料装置	发明	ZL201510040808.7	2015-01-27
8	诚捷智能	一种乱针自动排除机构及电容器全自动钉接卷绕机	发明	ZL201410731335.0	2014-12-05
9	诚捷智能	电容器钉接机下料装置	发明	ZL201510041197.8	2015-01-27
10	诚捷智能	电容器素子卷绕装置及电容器素子卷绕方法	发明	ZL201510097984.4	2015-03-05
11	诚捷智能	电芯装棒装置及电芯装棒方法	发明	ZL201610493533.7	2016-06-29
12	诚捷智能	电芯装棒装置及电芯装棒方法	发明	ZL201610493846.2	2016-06-29
13	诚捷智能	刷箔灰装置及刷箔灰方法	发明	ZL201611026096.4	2016-11-17
14	诚捷智能	超级电容刷箔机及超级电容制作装置	发明	ZL201611026098.3	2016-11-17
15	诚捷智能	电容器制作装置及电容器制作方法	发明	ZL201611099776.9	2016-12-02
16	诚捷智能	电容器素子直线进出装置与方法	发明	ZL201611049327.3	2016-11-23
17	诚捷智能	电容器制作系统及电	发明	ZL201611106676.4	2016-12-02

		容器制作方法			
18	诚捷智能	偏导针纠偏装置及电 容器制作装置	发明	ZL201710015854.0	2017-01-10
19	诚捷智能	电芯卷绕机构和电芯 卷绕方法	发明	ZL201510311916.3	2015-06-09
20	诚捷智能	电芯夹扁机构及电芯 夹扁方法	发明	ZL201510312554.X	2015-06-09
21	诚捷智能	电芯制作装置及电芯 制作方法	发明	ZL201510312616.7	2015-06-09
22	诚捷智能	双面贴胶装置和双面 贴胶方法	发明	ZL201510325984.5	2015-06-12
23	诚捷智能	电芯夹持机构及电池 制作装置	发明	ZL201510579724.0	2015-09-11
24	诚捷智能	电池制作装置及电池 制作方法	发明	ZL201510664675.0	2015-10-15
25	诚捷智能	一种电池机的贴胶装 置及具有该贴胶装置 的电池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234176.X	2012-05-23
26	诚捷智能	一种电池机的贴纸装 置及具有该贴纸装置 的电池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234171.7	2012-05-23
27	诚捷智能	一种电容器的导针铆 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234149.2	2012-05-23
28	诚捷智能	一种铝电解电容器卷 绕机的负极外包装	实用新型	ZL201220234148.8	2012-05-23
29	诚捷智能	一种铝电解电容器钉 接机的铜导针下料装 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234143.5	2012-05-23

30	诚捷智能	导针输送机构和电容器钉接机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074783.8	2015-02-02
31	诚捷智能	电容器素子卷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27008.4	2015-03-05
32	诚捷智能	电芯夹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392766.9	2015-06-09
33	诚捷智能	极耳制作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409151.2	2015-06-12
34	诚捷智能	电池制作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796448.9	2015-10-15
35	诚捷智能	卷绕机送料台机构及卷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937670.6	2015-11-23
36	诚捷智能	电芯贴胶装置及电池制作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543009.1	2016-06-06
37	诚捷智能	电池高度测量装置及电池制作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541580.X	2016-06-06
38	诚捷智能	超级电容刷箔机及超级电容制作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248212.2	2016-11-17
39	诚捷智能	电容器素子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270763.9	2016-11-23
40	诚捷智能	双面贴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242201.3	2016-11-17
41	诚捷智能	电容器电芯的制造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1507904.9	2017-11-10
42	诚捷智能	用于电容器电芯的卷绕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492925.8	2017-11-10
43	诚捷智能	用于电容器电芯的切断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491737.3	2017-11-10
44	诚捷智能	电容裸品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527427.2	2017-11-15
45	诚捷智能	全自动锂电池电芯卷绕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459024.9	2017-11-03
46	诚捷智能	束腰封口联合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527020.X	2017-11-15

47	诚捷智能	物体移动装置用致动 连杆机构及物体移动 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526385.0	2017-11-15
48	诚捷智能	一种自动送胶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526239.8	2017-11-15
49	诚捷智能	一种生产电容器的组 立套管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526129.1	2017-11-15
50	诚捷智能	一种电容器裸品清洗 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525249.X	2017-11-15
51	诚捷智能	电容器素子拉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525129.X	2017-11-15
52	诚捷智能	锂电池对贴机构	外观设计	ZL201730371394.6	2017-08-14
53	诚捷智能	自动接带机构	外观设计	ZL201730371392.7	2017-08-14
54	诚捷智能	自动放卷纠偏及自动 接带机构	外观设计	ZL201730371818.9	2017-08-14
55	诚捷智能	自动化卷绕设备	外观设计	ZL201730498168.4	2017-10-19
56	诚捷智能	全自动制片卷绕一体 机	外观设计	ZL201730327415.4	2017-07-24

5.5.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2018年10月31日,诚捷智能拥有16项已获批准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
1	诚捷智能	锂电池卷绕机软件 V1.0	2015SR167410	2014-06-28	原始取得
2	诚捷智能	兴诚捷全自动制片卷绕 一体机的软件 V1.0	2015SR104089	2015-01-16	原始取得
3	诚捷智能	兴诚捷电容器全自动钉 接卷绕机软件 V1.0	2015SR104093	2015-01-08	原始取得

4	诚捷智能	兴诚捷电容器全自动钉接卷绕机软件 V2.0	2015SR104098	2015-04-16	原始取得
5	诚捷智能	全自动制片设备控制系统 V1.0	2016SR183770	2016-04-01	原始取得
6	诚捷智能	锂电池全自动制片卷绕一体机控制系统 V1.0	2016SR257914	2016-04-15	原始取得
7	诚捷智能	一种电解电容器钉接卷绕机的软件 V1.0	2016SR254427	2016-05-15	原始取得
8	诚捷智能	诚捷制片卷绕多功能设备控制系统 V1.0	2017SR071310	2017-01-18	原始取得
9	诚捷智能	诚捷制片卷绕多功能设备控制系统 V2.0	2017SR379172	2017-06-05	原始取得
10	诚捷智能	诚捷智能多功能卷绕设备控制系统 V1.0	2017SR688276	2017-05-10	原始取得
11	诚捷智能	含浸组立套管机控制系统	2018SR808443	2018-04-22	原始取得
12	诚捷智能	全自动高速钉接卷绕一体机控制系统	2018SR808352	2018-4-22	原始取得
13	诚捷智能	电池电芯测试系统 V1.0	2018SR596678	2016-02-23	原始取得
14	诚捷智能	锂电池电芯制片控制软件 V1.0	2018SR596675	2014-12-12	原始取得
15	诚捷智能	锂电池电芯绕卷控制软件 V1.0	2018SR586170	2014-12-18	原始取得
16	诚捷智能	全自动卷绕机控制软件 V1.0	2018SR586179	2016-02-23	原始取得

根据诚捷智能提供的上述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备案、登记或注册证书，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诚捷智能的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6、诚捷智能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6.1 授信协议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诚捷智能正在履行的授信协议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间
1	755XY2017014842	诚捷智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2017-10-24 至 2018-10-23

6.2 借款合同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诚捷智能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2017 年蛇字第 1017340232 号	诚捷智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0.00	2017-11-10 至 2018-11-10

6.3 担保合同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诚捷智能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	755XY201701484201	吕德红	诚捷智能	100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2	755XY201701484202	宗香容	诚捷智能	100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3	755XY2017014842	诚捷智能	诚捷智能	1000.00	应收账款质押

6.4 业务合同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诚捷智能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销售客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	------	------	---------	------

1	安徽品优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全自动制片卷绕一体机 XCJ-1865Y-5	12,000,000.00	2018-06-29
2	江苏英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自动卷绕机 XCJ-3080F、全自动制片机 XCJ-3013P-6（正极）、自动制片机 XCJ-3013P-2（负极）	25,280,000.00	2018-01-12
3	江苏英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自动卷绕机 XCJ-3080F、全自动制片机 XCJ-3013P-6（正极）、自动制片机 XCJ-3013P-2（负极）	25,280,000.00	2018-10-28
4	江西九鼎动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自动制片卷绕一体机 XCJ-1865Y-6、全自动负极制片机 XCJ-3013-2	4,400,000.00	2018-6-13
5	深圳市量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自动卷绕机 XCJ-DC168、全自动卷绕机 XCJ-DC158、全自动卷绕机 XCJ-DC168	1,400,000.00	2018-8-31
6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自动钉卷机 XCJ-920H	4,920,000.00	2018-07-06
7	锦州凯美能源有限公司	全自动刷箔卷绕一体机 XCJ-4600	1,400,000.00	2018-10-16
8	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蓝牙全自动正极制片机 XCJ-0730Z-4、蓝牙全自动负极制片机 XCJ-0730Z-2、数码全自动卷绕机	2,208,000.00	2018-03-31
9	江门市天王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全自动卷绕机 XCJ-DC168、全自动卷绕机 XCJ-DC220	2,106,000.00	2018-03-14
10	河南智美电子有限公司	全自动卷绕机 XCJ-4500、全自动卷绕机 XCJ-6600	1,570,000.00	2018-01-23
11	四川艾华电子有限公司	全自动钉接卷绕机	1,260,000.00	2018-07-08

12	清华珠三角研究院	分切机、擦除机、组立含浸封口一体机	1,080,000.00	2018-10-17
13	东莞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自动卷绕机 X CJ-3270Y-21	1,110,000.00	2018-02-0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诚捷智能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诚捷智能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7、诚捷智能的税务

7.1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诚捷智能的《审计报告》，诚捷智能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诚捷智能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诚捷智能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7%
诚捷智能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诚捷智能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诚捷智能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7.2 税收优惠政策

7.2.1 2016 年 11 月 15 日，诚捷智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644200699，有效期 3 年。根据有关税收法律规定，诚捷智能依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7.2.2 根据财政部、国际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深圳市税务局发布的《深圳市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诚捷智能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于 2016 年 1 月起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诚捷智能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3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深税纳证[2019]100727 号”、“深税纳证[2019]100762 号”、“深税纳证[2019]100843 号”《纳税证明》，诚捷智能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7.4 诚捷智能财政补助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诚捷智能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诚捷智能于报告期内获得的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年度	内容	发文单位	拨款文号或依据	金额 (元)
2016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研发投入资助)	深圳市光明新区经济服务局	《深圳市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机配套实施细则》	240,000
	科技研发资金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3,000,000

2017	科技研发资金（企业研发资助）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市级产业专项资金拨付操作规程》（深财科[2010]173号）	524,000
	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65,350
	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型微型企业培育项目）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194,700
	社会保险基金（稳岗补贴）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27,985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深圳市光明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财政局	《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助项目》	300,000
2018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深圳市光明新区经济服务局	《深圳市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机配套实施细则》	600,000
	重大技术装备扶持计划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1,350,000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深圳市光明新区质	《深圳市光明新区经济发展	214,000

	(知识产权战略)	量强区(打造深圳标准)办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机配套实施细则》、《深圳市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扶持知识产权、质量、品牌、标准化战略实施细则》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奖补资金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7号)、《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的通知》(深科技创新[2017278号])	30,000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专利申请资助)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委员会	《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规[2014]18号)	22,000

8、诚捷智能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1 经本所律师访谈目标公司相关人员，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以及其他网络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诚捷智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8.2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2月1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对方王志坚股票交易违规行为作出《关于对王志坚的监管意见函》。除此之外，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其他市场监管措施。

8.3 行政处罚

根据公安机关、其他政府职能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及目标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诚捷智能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诚捷智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诚捷智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报告期内，诚捷智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报告期内，诚捷智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目标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目标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目标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均为股权类资产，该等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目标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目标公司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目标公司与其职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转移。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交易对方芮德红及其一致行动人宗香容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超过 5%。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规定，芮德红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新增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本次交易的相

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就该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需要关联董事回避的情形。公司在召集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如有）将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尚需经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需回避表决。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如下：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在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三、在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承诺函一经作出即生效并不可撤销。如果本人/本企业/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收到的全部损失。”

（二） 同业竞争

1、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上市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三、本承诺函一经作出即生效并不可撤销。如果本人/本企业/本公司违反上述生命与承诺并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国江先生为避免与标的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上市公司、誉辰自动化、诚捷智能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誉辰自动化、诚捷智能相竞争的业务。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上市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三、本承诺函一经作出即生效并不可撤销。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对方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以及为避免同业竞争所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

经核查，科恒股份关于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重要时间节点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时间	信息披露内容
1	关于筹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42)	2018-08-20	科恒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誉辰自动化全部股权，本次交易将在公司股票不停拍前提下进行。
2	关于筹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45)	2018-8-27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科恒股份已基本确定各种中介机构，并且相关中介机构已开始进场开展工作。
3	关于筹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50)	2018-09-03	本次交易事项正在有序推进
4	关于筹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56)	2018-09-10	本次交易事项正在有序推进
5	关于筹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59)	2018-09-17	本次交易事项正在有序推进
6	关于筹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60)	2018-09-25	本次交易事项正在有序推进
7	关于筹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64)	2018-10-09	本次交易事项正在有序推进

8	关于筹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8-067)	2018-10-16	本次交易事项正在有序推进
9	关于筹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8-072)	2018-10-23	本次交易事项正在有序推进
10	关于筹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暨增加标的公司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8-074)	2018-10-29	科恒股份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誉辰自动化全部股权的基础上, 增加诚捷智能为标的公司, 增加标的公司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1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 2018-075)	2018-11-05	本次交易事项正在有序推进
12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 2018-077)	2018-11-12	本次交易事项正在有序推进
13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 2018-079)	2018-11-19	本次交易事项正在有序推进
14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 2018-080)	2018-11-26	本次交易事项正在有序推进
15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 2018-081)	2018-12-03	本次交易事项正在有序推进
16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 2018-083)	2018-12-10	本次交易事项正在有序推进
17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 2018-084)	2018-12-17	本次交易事项正在有序推进
18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8-12-24	本次交易事项正在有序推进

	(公告编号: 2018-087)		
19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01)	2019-01-02	本次交易事项正在有序推进
20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02)	2019-01-09	本次交易事项正在有序推进
21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03)	2019-01-16	本次交易事项正在有序推进
22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04)	2019-01-23	本次交易事项正在有序推进
23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07)	2019-01-30	本次交易事项正在有序推进
24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07)	2019-02-13	本次交易事项正在有序推进
25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10)	2019-02-20	本次交易事项正在有序推进
26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11)	2019-02-27	本次交易事项正在有序推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恒股份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科恒股份应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九、关于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内幕知情人名单、相关公司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和买卖股票的情况说明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更查询证明》,科恒股份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

其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目标公司及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在科恒股份重大事项公告前6个月内（2018年8月20日晚间公告收购誉辰自动化，2018年10月29日公告收购诚捷智能，此次自查期间为2018年2月14日至2018年10月2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自查，买卖科恒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名称	关系	操作日期	操作方向	变更股数（股）
陈涛	上市公司知情人	2018-03-08	买入	500
		2018-03-12	卖出	500
		2018-04-09	买入	400
		2018-04-10	卖出	400
谭静芬	陈涛之妻	2018-09-10	买入	1000
		2018-09-20	卖出	1000
宗香容	诚捷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德红之妻	2018-09-25	买入	1500
		2018-09-26	买入	200
		2018-10-08	卖出	1700
黄广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黄靖鸿之父	2018-04-24	买入	600
		2018-05-09	卖出	600

除陈涛、谭静芬、宗香容、黄广华外，其他自查范围内机构和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根据科恒股份出具的说明，除参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策划的人员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18年8月20日收购意向公告公布后知悉了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公司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同时本公司在聘请相关中介机构时均签署了《保密协议》，

明确了各方的保密内容、保密期限及违约责任，不存在泄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科恒股份承诺陈涛、谭静芬、宗香容、黄广华在买卖公司股票时为非知情人员，未参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筹划，上述交易行为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机构及人员买卖科恒股份股票的行为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内幕交易的构成要件，不属于内幕交易行为，对科恒股份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所律师逐条核查了科恒股份进行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恒股份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均为A股普通股，每股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1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誉辰自动化和诚捷智能均为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致力于锂离子动力电池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为下游企业提供定制化的系统解决方案，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科恒股份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会出现违反反垄断法律法规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要求。

1.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恒股份的股份总数为 212,144,702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科恒股份的股本总额超过 256,105,352 股，且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后届时股份总数的 25%，科恒股份的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关于公司上市条件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1.3 根据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重组报告书（草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等规定履行了相关资产定价程序，标的资产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按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合法、合规。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16.03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待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以询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资产重组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

1.4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均真实、合法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出资真实、权属清晰，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1.5 本次交易完成后，科恒股份主营业务为主营业务包括稀土发光材料、锂电材料、锂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誉辰自动化和诚捷智能均为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致力于锂离子动力电池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为下游企业提供定制化的系统解决方案。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

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优势互补，有助于上市公司打通锂电设备产业链，形成锂电设备一体化供货能力，抓住锂电设备行业发展的新机遇，提高综合竞争力，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1.6 根据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1.7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上市公司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1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核查，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述，如相关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书面承诺得以严格履行，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2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241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未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3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2.4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肖谊荣、谌小霞、邱洪琼、刘伟、何建军、刘阳东、肖谊发、邓乔兵、尹华憨持有的誉辰自动化 100%股权及吴德红、

诚捷宏业、诚捷兴业、宗勇、吴泽喜、吴志勇、刘云、谢文贤、丰盛六合、龚雪春、王志坚、罗一帜、天使一号、粤科拓思持有的诚捷智能 100%股权，根据誉辰自动化、诚捷智能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根据上市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在相关法律程序和承诺得到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2.5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稀土发光材料、锂电材料、锂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本次收购，上市公司将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新能源领域自动化生产设备领域的业务，优化业务结构，增加利润来源，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5,772.82 万元，未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110,000.00 万元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等。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即 16.03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项下交易对方认购股份限售期的相关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十一、证券服务机构

参与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	名称	业务许可
独立财务顾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78444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为 10290000）
法律顾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101199920121031）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1568093764U）；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文：沪财会[2000]26 号（转制批文：沪财会[2010]92 号）；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34）
资产评估机构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4802843P）；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批准文号：财企[2009]23 号，变更文号：财办资[2015]61 号）；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登记备案公告》（深财资备案[2017]11 号）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资格。

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之“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之 “（二）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张宪忠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顾耘

李冰清

2019 年 3 月 1 日